113年(1至12月)工作計畫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女子監獄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4 日

目 錄

壹	`	工作計	畫提要.	• • • • • • • • • •					P2
貳	`	工作計	畫與預	算配合對	·照表··	•••••	•••••	•••••	… P4
叁	`	工作計	書內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6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女子監獄 113 年度工作計畫提要

壹、工作計畫提要

本監工作計畫依據法務部 113 年度施政計畫,配合核定預算及上級主要 指示,編制 113 年度工作計畫,其要點及重要計畫目標如下:

- 一、加強行政革新,推行禮貌運動,提高行政效率,建立機關形象。
- 二、強化風險管理(含內部控制)機制,落實風險管理。
- 三、加強文書管理,嚴密公文稽催,以提高公文處理績效。
- 四、改善為民服務,提升矯正行政效能,並提升服務品質;重視敦親睦鄰,增進人民對監所之瞭解與信賴。
- 五、加強推動資訊業務及資訊安全作業,落實資訊安全政策規定,以利機關 資通安全。
- 六、加強人事管理,厲行考核獎懲,推行人事公開,加強人事服務。
- 七、健全內部財務審核,確保機關財務安全。
- 八、賡續推動獄政統計工作,提高獄政資料運用效能,提供統計支援決策參 用。
- 九、賡續辦理兩公約宣導及環境教育等教育訓練。
- 十、加強辦理政風業務,落實反貪及廉能工作,維護機關聲譽與安全。
- 十一、加強調查分類功能,落實個案處遇計畫擬定及執行,以為處遇矯治之 依據。
- 十二、加強教化措施,結合社會公益團體,引進社會資源,以多樣化方式舉 辦各項收容人藝文及關懷活動,提升整體教化輔導效果。積極推動反毒 政策及毒品犯輔導計畫,提昇戒毒成效。
- 十三、全面開放收容人家屬及社會人士參訪矯正機關並舉辦座談會,宣導本部各項獄政革新措施,以增進彼此瞭解及落實人權保障。
- 十四、積極延請法律、社工人員及精神科醫師等學者專家講述「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犯罪被害症候群」及「犯罪對社會影響」等常識供收容人了解,藉此激發收容人良知,提升整體教化輔導效果。
- 十五、邀請各方專家學者及實際參與假釋業務之實務界人士等共同組成矯正 處遇專業團隊,建構優質假釋制度,嚴格控管重罪不適用假釋案件。
- 十六、強化技能訓練成效,並加強實務操作;另開辦多班短期技藝訓練,提 升收容人出監後之就業能力。

- 十七、積極與勞、社及衛政等單位聯繫合作,強化收容人復歸轉銜機制。
- 十八、推動傳統技藝訓練,延聘專業師資,傳承瀕臨失傳技藝,訓練收容人習得謀生技能及陶冶心性。
- 十九、積極推動自主監外作業政策,辦理技能培訓、輔導出監後留用,俾利 收容人順利復歸社會。
- 二十、加強疾病預防與治療,維護收容人身體健康。
- 二十一、強化戒護管理,穩定囚情,落實常年教育、安全檢查及應變演習, 防範事故發生。
- 二十二、全面開辦通訊設備接見、電話預約接見,落實便民服務。
- 二十三、加強改善收容人給養並嚴密管理。
- 二十四、落實保障人權、尊重身體自主權及尊重多元性別差異,並建立性別 平等之友善環境。

貳、工作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女子監獄 113 年度工作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類	項	預算 來源及金額 法務部(矯正署)預算 (單位:新台幣仟元)	備考
	一、監獄行政管理	相關科目項下勻支	第 11 頁
	二、人事管理	相關科目項下勻支	第 15 頁
壹、一般行政	三、會計	相關科目項下勻支	第 17 頁
	四、統計	相關科目項下勻支	第 18 頁
	五、廉政	相關科目項下勻支	第 20 頁
	一、調查分類	相關科目項下勻支	第 22 頁
本 仁川坐	二、教化	相關科目項下勻支	第 31 頁
貳、行刑業務	三、作業	相關科目項下勻支	第 62 頁
	四、衛生	相關科目項下勻支	第 69 頁

五、戒護	相關科目項下勻支	第 75 頁
六、總務	相關科目項下勻支	第 82 頁
合 計	198,240 千元	含合署辦公高雄 女子戒治所 8,481 千元。

備註:請依需求自行增減,內頁文字請採以14號標楷體。

叁、工作計畫內容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女子監獄 113 年度 (1月至12月) 工作計畫目次表 頁數 類 項目 壹、一般行政 第11頁 一、監獄行政管理 第 11 頁 (一)加強業務協調聯繫 第 11 頁 (二)強化分層負責 (三)強化風險管理(含內部控制) 第 11 頁 第 12 頁 (四)加強推行工作簡化 (五) 辦理法規異動通報作業 第 12 頁 第 12 頁 (六)加強文書管理及公文時效管制 第 13 頁 (七)加強為民服務 第 14 頁 (八)落實政府資訊公開作業 第 15 頁 二、人事管理 (一)厲行考核獎懲 第 15 頁 第 15 頁 (二)推行人事公開 (三) 賡續辦理兩公約宣導、性別主流化(性別 第 15 頁 平等),及環境教育等教育訓練。 (四)加強顧客導向人事服務 第 16 頁 三、會計 第 17 頁 會計業務 第 17 頁 第18頁 四、統計 (一) 落實獄政統計工作 第 18 頁 (二) 推動資訊業務及資通安全管理事項 第19頁 五、廉政 第 20 頁

	(一)防貪肅貪業務	第 20 頁
	(二) 綜合維護業務	第 21 頁
貳、行刑業務	一、調查分類	第 22 頁
	(一)辦理收容人入監講習	第 22 頁
	(二)實施收容人新收調查、擬訂個別處遇計畫及複查等事項	第 22 頁
	(三)辦理收容人犯次認定及更刑等事宜	第 23 頁
	(四)建置收容人數位相片影像檔案並定期維 護更新	第 23 頁
	(五)辦理更生保護、毒品防制及就業等出監 轉銜事項	第 24 頁
	(六) 社會工作處遇	第 27 頁
	(七) 收容人子女就學補助事宜	第 28 頁
	(八)戒治受處分人處遇	第 28 頁
	(九)觀察勒戒受處分人處遇	第 29 頁
	(十) 建構更生人社會資源網絡	第 29 頁
	(十一) 辨理援助家庭計畫	第 30 頁
	(十二) 愛在雲端-電子家庭聯絡簿資料審查、 管理及聯絡簿陳報與列印	第 30 頁
	(十三) 辦理毒品犯及精神疾病收容人復歸轉 銜聯繫會議	第 31 頁
	二、教化	第 31 頁
	(一)審慎辦理收容人累進處遇及假釋事項	第 31 頁
	(二)加強教誨工作	第 40 頁
	(三)提升收容人知識	第 41 頁

(四)積極辦理科學實證之毒品犯處遇模式計 畫	第 46 頁
(五)邀請專家學者蒞監演講,實施教誨志工 及社會志工制度	第 50 頁
(六)辦理各項生命教育與文康活動	第 50 頁
(七)辦理懇親會	第 54 頁
(八)實施收容人讀書會	第 54 頁
(九)邀請來賓蒞監參觀	第 55 頁
(十) 酒駕犯戒治輔導計畫	第 55 頁
(十一)收容人遭受到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 及其他欺凌事件之防治與處理機制	第 56 頁
(十二) 落實兩公約實施	第 58 頁
(十三)辦理精神疾病收容人心理輔導	第 58 頁
(十四)身心障礙收容人特殊處遇	第 59 頁
(十五) 辦理收容人自殺防治處遇業務	第 60 頁
三、作業	第 62 頁
(一)賡續辦理具有謀生功能之作業項目,提 高工作效率及品質	第 62 頁
(二) 適時汰換更新作業機具設備	第 63 頁
(三)加強受刑人技能訓練培養謀生技能,增進其出監後之就業能力	第 63 頁
(四)公開徵求委託加工廠商,邀請中立第三方人士,公開合理評價	第 65 頁
(五) 與勞動部合作辦理各項技能訓練	第 65 頁
(六)拓展自營作業	第 66 頁

	(七) 守護傳統, 傳承技藝與文化價值	第 66 頁
	(八)積極配合法務部矯正署政策辦理受刑人監外作業(自主監外作業、 外役監作業)	第 67 頁
	四、衛生	第 69 頁
	(一)加強辦理收容人健康檢查及一般疾病 防治工作	第 69 頁
	(二) 辦理收容人尿液篩檢	第 69 頁
	(三)加強傳染病防治工作	第 70 頁
	(四)建立衛生醫療子系統	第 71 頁
	(五)藥品聯合招標採購	第 72 頁
	(六)推動「愛滋病及性傳病防治」衛教宣導 計畫	第 72 頁
	(七)辦理觀察、勒戒業務	第 72 頁
	(八)落實收容人看診及其後續醫療處置作業 等醫療處遇	第 73 頁
	(九)辦理保外醫治收容人管理作業	第 74 頁
	(十)提升同仁急救及衛生醫療知能	第 74 頁
	(十一)辦理矯正機關潛伏結核感染篩檢與治療 計畫	第 74 頁
	(十二)辦理職員及收容人新冠疫苗接種及落實 執行各項防疫措施	第 74 頁
	五、戒護	第 75 頁
•	(一)落實個別化處遇之管理	第 75 頁

(二)落實執行各項 工作	勤務規定,加強戒護管理	第 75 頁
	人員常年教育及監督考核	第 79 頁
(四)定期舉行各項	應變演習	第 80 頁
(五) 加強安全設施	及保養檢查	第 80 頁
(六)監視錄影畫面	之使用	第 81 頁
(七)替代役之輔導	考核	第 81 頁
(八) 縝密名籍管理	工作	第 82 頁
六、總務		第 82 頁
(一)加強財產、物	品管理	第 82 頁
(二) 採購業務		第 84 頁
(三) 改善收容人給	·養	第 84 頁
(四)加強檔案管理		第 85 頁
(五)辨公廳舍維護	與美化	第 86 頁
(六)強化勒戒(戒)	台)費用收取作業	第 87 頁

	計畫名	稱				預算	
類	項	目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經費來源及金額)	備註
壹、	-,	(-)	強化協調功能提高行	1.	每月舉行監務會議 1 次,隨	相關科目項下勻支	
-	監	加強	政效率。		時檢討各項行政工作缺失,		
般	獄	業務			並持續追蹤會議決議事項執		
行	行	協調			行情形,期能順利推展各項		
政	政	聯繫			行政業務。		
	管			2.	平時加強科室業務協調聯		
	理				繫,對相關業務檢討改進,		
					每年業務評比須改善項目不		
					定時追蹤檢討,提高行政效		
					率。		
		(二)	各科室均依分層負責	1.	依分層負責明細表貫徹實		
		強化	明細表職責劃分,切實		施。		
		分層	貫徹分層負責制度。	2.	根據實際情況修正分層負責		
		負責			明細表,並督促各層級落實		
					執行,陳報備查。		
		(三)	各科室依其業務特	1.	每年召開風險管理(含內部		
		強化	性,增列或修正風險管		控制)會議,檢視本監之高風		
		風險	理(含內部控制)制度		險業務,增列或修正風險管		
		管理	項目		理(含內部控制)制度項目,		
		(含內			以確保其設計達到有效程		
		部控			度。		
		制)		2.	每年內部稽核做成紀錄、陳		
					核首長,透過內部稽核針對		
					資源使用之經濟、效率及效		
					果提出建議意見,以增進機		
					關整體之安全。		
				3.	簽署內部控制聲明書,依例		
					行監督、自行評估及內部稽		
					核之結果,認定整體風險管		
					理(含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		

	計畫名	稱	計畫目標	牵业五体	預算	/比
類	項	目	可 量 口 初水	實施要領	(經費來源及金額)	備註
				及執行係屬有效。		
				4. 不定期加強風險管理(含內		
				部控制)業務宣導凝聚共		
				識、提高警覺,以期將風險		
				降至最低。		
		(四)	因應政策及社會要求隨	1. 公文處理依分層負責明細表		
		加強	時檢討行政規則,以符	辦理,致力精簡。		
		推行	合現況並推行六減運	2. 簡化工作表格及辦理流程手		
		工作	動,提升行政效率及施	續。		
		簡化	政品質。	3. 推動公文電子交換作業,以		
				落實公文減量,提升整體行		
				政效能。		
		(五)	確實配合法務部法規資	1. 各科室因業務需要而訂定、		
		辨理	料庫通報系統之規定,	修正或停止適用行政規則		
		法規	進行通報作業。	時,於提監(所)務委員會議		
		異動		審查通過後,需再經函頒程		
		通報		序並副知法務部法制司及矯		
		作業		正署,再由機關法規異動通		
				報負責人依規定上網進行通		
				報作業。		
				2. 依權責隨時檢視行政規則,		
				對於不合時宜之行政規則依		
				規定程序修正,並依規定進		
				行主管法規通報,以求與時		
				俱進。		
		(六)	切實加強文書管理及公	1. 督促承辦人員對於文書管		
		加強	文時效管制,提高文書	理切實遵照文書處理手冊		
		文書	作業及公文處理績效,	規定辦理。		
		管理	達到質量並重之要求。	2. 配合公文管理系統之推		
		及公		動,要求各科室將所承辦之		
		文時		公文確實依公文管理系統		
		效管		之規定電腦建檔,達到公文		

	計畫名	稱) dr 197		預算	
類	項	目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經費來源及金額)	備註
		制		稽催管制之目的。		
				3. 追蹤公文處理時效,每月依		
				公文處理時效統計製作公		
				文時效管制統計表,會送各		
				科室參考、改進, 俾提高公		
				文處理績效。		
		(七)	1. 檢討申辦業務標準	(1) 設置網路民意信箱、爲民服		
		加強	作業流程簡化、重視	務專線電話等,持續隨時爲		
		為民	服務及時性、提升人	民眾提供即時的反映窗口		
		服務	員專業度等	與解答。		
				(2) 行政大樓及接見室設有公		
				佈欄、電子跑馬燈、駐點服		
				務等,公布或提供各類最新		
				訊息及政令宣導等供民眾		
				閱覽。		
				(3) 因應雙語化政策接軌國		
				際,逐案改善提供各式英文		
				表格供外籍人士及收容人		
				申請相關服務,如接見申請		
				單、送入物品申請單、遠距		
				接見登記單、在監證明申請		
				書等。		
			2. 各項便民服務設施	(1) 各級主管利用常年教育及		
			友善合宜、優質化服	各種集會場合,持續加強政		
			務人員禮節與態度	令、規章之宣導,強化服務		
				品質及工作態度,以符為民		
				服務需求。		
				(2) 每月不定期對各科室電話		
				禮貌測試,藉以督促本監全		
				體同仁隨時注意電話禮貌		
				並檢討應行改進事項。		
			3. 資訊標示配合電子	(1)機關網站或網頁設計提供		

	計畫名	稱	→L ◆ 口 I番		預算	
類	項	目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經費來源及金額)	備註
			化政府入口網提供	多樣性檢索方式,另建立網		
			分類檢索	站行動版,方便民眾利用行		
				動裝置瀏覽網頁訊息,採活		
				潑生動方式展現政府為民		
				服務之熱忱。		
				(2) 建立「爲民服務常見問題		
				集」並公告於網路上,提供		
				民眾即時查詢較常見之問		
				題,減少詢問所耗費時間。		
				(3) 建置網路及電話預約接見		
				申辦系統,收容人家屬可利		
				用本監網站連結之「法務部		
				矯正署便民服務入口網」,		
				或撥打接見室預約接見登		
				記專線,可節省現場辦理接		
				見登記之等候時間。		
				(4)機關網站首頁定期更新及		
				維護,即時提供機關最新消		
				息、新聞稿、公告事項或活		
				動時程。		
				(5) 本監作業科公開徵求承攬		
				廠商及自營作業販售品項		
				等相關資訊,於官網隨時更		
				新公布,以增進本監招商資		
				訊公開透明化。		
				(6) 辦理各項教化、藝文活動,		
				宣導各項矯正處遇措施及		
				執行成效等即時更新,相關		
				服務措施發放問卷,以瞭解		
				家屬及收容人對活動之滿		
				意程度並公告於網頁。		
		(八)	4. 依據政府資訊公開法	對於法規中明定應公開之政府		
		落實	公開本監相關資訊。	到		
		洛貝 政府	公州平 如 例 貝 机 °			
	1	以府		網本監入口網站,並定時更新 14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女子監獄 113年(1至12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預算 計畫目標 備註 實施要領 類 項 目 (經費來源及金額) 資訊 資料,以落實政府資訊透明化。 公開 作業 二、 (-)落實平時考核工作,厲 1. 責成各層級主管人員加強 相關科目項下勻支 及落實對所屬人員之平時 厲行 行重獎重懲,樹立優質 人 辦公風氣與紀律。 考核 考核工作,並將考核結果有 獎懲 待改善者,提醒受考人瞭 管 解,及將屬員優、劣事蹟作 理 成紀錄。 2. 對於具有優良事蹟或違失 行為者,適時提請本監考績 委員會審議,厲行重獎重 懲,以臻激濁揚清、端正風 紀之效。 3. 平時考核及獎懲紀錄並作 為年終考績之重要依據。 (=)貫徹合法用人,人事制 1. 職務出缺時,辦理任用陞遷 度公正、公平、客觀。 推行 作業,除上級調派補實外, 人事 均依據「公務人員陞遷法」 公開 規定辦理甄審,並將甄選事 宜提請人事甄審委員會審 議,以秉持客觀、公正、公 平原則辦理。 2. 職務代理案依「各機關職務 代理應行注意事項」、「行 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 僱用辦法」等相關規定辦 理。 (三) 建立同仁兩公約意 1. 宣導同仁利用數位學習平台

研習相關課程。

賡續

識,同時讓相關業務人

計畫名稱		稱	計畫目標	☆ ₩ ₩ ₩	預算	nt v
類	項	目		實施要領	(經費來源及金額)	備註
		辨理	員具有文化與性別敏	2. 適時辦理相關專題演講,或		
		雨公	感度,以回應多元族群	利用勤前教育、集會時加強		
		約宣	與不同性取向者之服	宣導九大人權公約相關資		
		導、性	務需求,於執行公務時	訊。		
		別主	能符合人權要求及性	3. 依「兩公約人權教育訓練及		
		流化	別平等;強化同仁認識	成效評核實施計畫」辦理小		
		(性別	環境保育及尊重大自	組案例研討與法案研析,以		
		平	然生態平衡。	提升運用兩公約落實於業務		
		等),		推動。		
		及環		4. 擇期辦理戶外環境教育訓		
		境教		練,加強同仁認識環境保		
		育等		育,以尊重大自然生態平衡。		
		教育				
		訓練。				
		(四)	1. 對同仁重要權益	遇同仁婚喪、生育等重要權益		
		加強	事項主動通知申	事項,均主動告知,並協助申		
		顧客	辨。	辦各項補助。		
		導向				
		人事	2. 訂頒本監員工協助	(1) 依據「行政院所屬及地方機		
		服務	方案計畫,落實優質關	關學校員工協助方案」暨法		
			懷、體貼、溫暖、發現	務部函訂頒「法務部及所屬		
			並協助解決員工影響	機關(構)員工協助方案推		
			工作效能之個人問題。	動計畫」,本監訂頒 113		
				年度員工協助方案工作計		
				畫。落實人性關懷,發現及		
				協助同仁解決可能影響工		
				作效能之相關問題,使其能		
				以健康的身心投入工作。提		
				供同仁多樣化的協助性措		
				施,以建立溫馨關懷的工作		
				環境,營造互動良好之組織		
				文化,提升行政服務效能。		
				(2) 本監成立「員工關懷小		
				組」,由各科室主管暨本監		

	計畫名	稱	計畫目標		安北 あ 広	預算	備註
類	項	目			實施要領	(經費來源及金額)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2 位臨床心理師組成,適時		
					發現所屬同仁問題,予以協		
					助,並視個人需要轉介心理		
					師給予諮商輔導。		
				(3) 辦理相關宣導推廣活動:		
				A.	利用本監集會活動適時加		
					以宣導。		
				В.	豐富員工協助方案網站專		
					區資源,將本計畫相關資		
					訊置於本監內網-人事服		
					務園地項下「員工協助方		
					案」專區,供同仁隨時瀏		
					覽運用。		
	三、	會計	確實執行預算,加強內	1.	遵照會計法、內部審核處理	矯正業務相關科目項	
	會	業務	部審核,健全財務管		準則等相關規定,落實推動	下勻支	
	計		理,強化內部控制功		及執行財務控管工作。		
			能。	2.	落實預算編製,一切收支循		
					預算程序辦理,並切實依計		
					畫執行預算。		
				3.	除核對每月銀行寄送之對帳		
					單外,亦不定期向銀行索取		
					存款餘額證明或對帳單,據		
					以查核,確保存款安全。		
				4.	編製每月各類會計報告、半		
					年報告及決算書等報表。		
				5.	支出傳票及原始憑證加註支		
					票號碼及加蓋管制戳記,以		
					避免重複支付。		
				6.	各種支出憑證均註明支出傳		
					票或付款憑單編號。		
				7.	支付款項除零用金外,均以		
					透過金融機構直接匯款支付		
					為原則。		
				8.	零用金、週轉金、收據及有		
					價證券等各相關帳務,均不		

	計畫名	稱			預算	
類	項	目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經費來源及金額)	備註
				定期進行查核。		
				9. 監辦各項採購業務確依政府		
				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		
				10. 有關收容人保管金及勞作		
				金之分戶卡、手摺等均不定		
				期查核,並與保管股電腦帳		
				面餘額查對是否相符,並按		
				季核對保管總帳與會計帳,		
				以為防弊控管。		
				11. 配合業管單位監盤各項物		
				品、藥品及財產。		
	四、	(-)	1. 建置獄政系統統計個	依照「法務部及所屬機關辦理統	相關科目項下勻支	
	統	落實	案資料。	計事務應行注意事項」規定,詳		
	計	獄政		實蒐集收容人犯罪等有關資		
		統計		料,充實統計個案資料,並連結		
		工作		獄政系統其他業務系統資料,以		
				提高獄政資料運用彈性,充分提		
				供首長及業 務單位參用。加強		
				收容人出入監、更刑等各項基本		
				資料之正確性。		
			2. 編製公務統計報表。	利用統計個案資料庫及相關統		
				 計資料,並依照「公務統計方案」		
				規定,查編本機關月報、年報等		
				公務統計報表,並按規定日期陳		
				報。		
			3. 撰研統計分析	配合上級機關及本機關業務需		
			O. 15차 기 WU 미 /J 4기	要,撰寫統計分析及本監統計輯		
				要,提供機關業務改進及決策之		
				參考。		
			4 产 Hn 攻 去 ルコ - 次 い	(1) 与日理由于五处刘次州不		
			4. 定期發布統計資料。	(1) 每月擇取重要統計資料項		
				目,透過網際網路登載於機		
				關網頁,以落實行政資訊公		

	計畫名	稱			預算	
類	項	目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經費來源及金額)	備註
				開及便利各界參考。	(紅貝小伽及亚明)	
				(2) 每日將前一日重要囚情指		
				標(如:超額收容情形、違		
				規及送醫治療人數),以圖		
				形方式刊載於本監內部網		
				站,供機關首長及同仁瀏		
				覽,簡單快速掌握囚情動		
				態。		
			5. 辦理統計調查	配合法務部統計處及矯正署統		
				計室擬定之項目辦理調查。		
			6 賡續強化矯正統計基	(1) 檢視現行蒐集資料欄位自		
			礎資料建置品質	動介接機制。		
				(2) 充實業務面向資料欄位蒐		
				集。		
				(3) 辦理新增與介接等資料之		
				正確性及邏輯合理性工作。		
				(4) 強化資料欄位即時檢誤及		
				相關統計報表檢核等功能。		
				(5) 獄政及公務統計系統之功		
				能增修建議及配合測試。		
				(6) 配合統計處及矯正署辦理		
				統計資料稽核計畫。		
		(=)	1. 確保機關落實法務	(1) 依「法務部及所屬機關資		
		推動	部及所屬機關資訊	通安全維護計畫」等相關		
		資訊	安全政策。	規定辦理以下事宜:		
		業務		A. 確保機關達成資通安全		
		及資		目標。		
		通安		B. 推動機關執行資訊安全		
		全管		風險評鑑管理作業。		
		理事		C. 協同政風室辦理機關資		
		項		訊安全內部稽核。		
				D. 完成機關資通安全等級		

,	計畫名稱				預算	
類	項	目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備註
類	垻	В			(經費來源及金額)	
				之應辦事項。		
				(2) 配合法務部資通安全通		
				報演練、電子郵件社交工		
				演練程及數位證據保全		
				實兵演練等各項演練工		
				作。		
			2. 確保機關全球資訊	(1) 統籌及推動機關全球資		
			網符合法務部及行	訊網之管理,定期查核各		
			政院等各單位之相	網頁權責單位更新網頁		
			關規範。	內容之時效性及正確		
				性;確保網頁內容符合國		
				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訂定		
				之無障礙標準。		
				(2) 配合雙語國家政策,持續		
				推動權責單位改善與豐		
		()	4 136 77 or 1 or 44 ver 13 br	富機關英文網頁內容。		
	五、	(-)	1.機關廉政風險評估報	研編「機關廉政風險評估報	相關科目項下勻支	
	廉	防貪	告	告」,落實廉政風險管理,強		
	政	肅貪		化風險業務與人員之控制管理		
		業務		作為。		
			2. 廉政研究(問卷調查)	配合法務部矯正署 113 年廉政		
			// / / / / / / / / / / / / / / / / /	工作計畫,辦理廉政研究或問		
				卷調查,瞭解各項廉政指標及		
				防礙興利之事項,作為施政決		
				策參考。(法務部矯正署本年度		
				尚無規劃此類)。		
			3. 召開廉政會報	運用「廉政會報」會議功能,		
				檢討、督導及考核機關廉政工		
				作執行成效,並運用會報平台		
				充分溝通討論,形成變革共識		
				及對策。		
				20		

	計畫名稱				 預算	
		177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貝升	備註
類	項	目			(經費來源及金額)	
			4. 辦理專案稽核與專	配合矯正署政風室年度工作規		
			案清查	畫與指示,對廉政風險業務,		
				辦理專案稽核與清查,強化稽		
				核清查效益及後續管考,適時		
				導正缺失,預先防範廉政風險		
				事件發生。		
			5 加张廉政注入宫道,	(1) 利用各種會議、各項集會辦		
			型塑反貪意識。	理廉政宣導,將有關案例、		
			王至人員心嘅	上級公文宣導教材宣導同		
				仁,以灌輸法治觀念及守法		
				精神,並落實廉政倫理規範		
				登錄。		
				(2) 結合本監懇親等活動,對民		
				眾、廠商、收容人及其家屬,		
				辦理社會參與暨宣導,建構		
				全民廉政共識,發揚貪污零		
				容忍精神。		
			6. 受理公職人員財產申	依據「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		
			報業務	暨相關規定,受理本監申報義		
			1	務人財產申報,及受理民眾申		
				請查閱等。		
			7. 處理檢舉貪瀆或不	受理檢舉貪瀆或不法案件及首		
			法事項	長交查事項,涉有刑責者,移		
				送檢察機關或司法調查機關依		
				法處理; 涉有行政責任者, 依		
				有關規定處理;查非事實者,		
				予以澄清。		
		(=)	1. 完備機關維護工作,	(1) 主動協調業務單位(修)訂規		
		綜合	防杜洩密情事及危害	管公務機密維護規定。		
		維護	破壤事件	(2) 加強宣導機關公務機密及安		
		業務		全維護法令及要項。		

	計畫名	稱			預算	
類	項	目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 (經費來源及金額)	備註
				(3) 公務機密及安全維護檢查		
				暨資訊使用管理稽核。		
				(4) 召開安全維護會報瞭解機		
				關安全維護工作執行情形。		
				(5) 掌握公務員赴陸及返臺通		
				報。		
				(6) 掌握影響國家安全或利益之		
				違常案件。		
			2. 其他有關廉政事項。	(1) 本機關廉政工作計畫之策		
				劃、擬訂推動執行等事項。		
				(2) 危害或破壞本機關事件之預		
				防事項。		
				(3) 協助處理陳情請願事項。		
貳、	-,	(-)	確實辦理入監講習,並	1. 於新收調查時,向收容人講解	相關科目項下勻支	
行	調	辨理	充實其內容,以協助收	或輔以影片簡介,告知其行刑		
刑	查	收容	容人儘速瞭解環境、穩	旨趣、本監概況、生活規定及		
業	分	人入	定情緒。	各宣導事項等,並發給生活手		
務	類	監講		冊,使其能儘速瞭解環境,安		
		習		心服刑。		
				2. 於每週新收講習及每月於工		
				場播放「防杜欺弱凌新宣導短		
				片」,提升收容人性自主意識		
				及自我保護能力、了解各項通		
				報管道,以減少遭受欺凌之情		
				事發生。		
				3. 参加入監講習之收容人,均須		
				於講習完畢後於記錄單上簽		
				名捺印,以瞭解其是否充分知		
				悉。		
				4. 播放本監於 109 年拍攝之「吉		
				米阿嬤的新收日記」,協助逾		
				65 歲之新收高齡受刑人理解		
				監內規定,加速適應監內生		
				活。		

	計畫名	稱	计事口抽	da 1 -	預算	
類	項	目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經費來源及金額)	備註
		(=)	1. 確實辦理直接、間接	(1) 藉由各科室承辦人員與收		
		實施	調查,以探知收容人	容人面對面直接調查,了解		
		收容	社會、家庭關係等,	收容人家庭、健康、社會心		
		人新	作為擬訂個別處遇	理、職業、社會福利及更生		
		收調	計畫與管教之依據。	保護等情形及需求,並由承		
		查、擬		辦人提供專業處遇建議。		
		訂個		(2) 透過家庭、居住地警察局之		
		別處		問卷調查等所獲得之個人資		
		遇計		料並彙整各科室提供之專業		
		畫及		處遇建議後,擬訂收容人個		
		複查		別處遇計畫。		
		等事		(3) 於計畫擬訂完成後交由教		
		項		區教誨師轉知收容人知悉其		
				處遇計畫內容。		
			2. 定期、不定期實施處	於個別處遇計畫擬訂完成後實		
			遇複查事項,使處遇	施滾動式檢討,以瞭解原先所擬		
			內容更加符合收容	訂之處遇內容是否符合其需求		
			人之需求。	及確實執行,並視實際情況予以		
				調整。每2年定期複查,檢視個		
				別處遇計畫需否更動事宜,並由		
				教區教誨師告知處遇修正事宜。		
		(三)	確實辦理收容人犯次認	1. 詳實查閱判決主文,審慎確		
		辨理	定以利累進處遇之實	實調查收容人之前科記錄,		
		收容	施。	以確定其犯次。		
		人犯		2. 依據戒護科不定期提供之更		
		次認		刑名册進行收容人犯次重新		
		定及		認定,遇有更刑後處遇類別		
		更刑		變更者則修訂其個別處遇計		
		事宜		畫。		
		(四)	1. 收容人入監後立即製	(1) 收容人入監後儘速完成其		
		建置		正面、側面照相工作。相片		

	計畫名	稱			預算	
類	項	目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經費來源及金額)	備註
		收容	資料輸入電腦建檔,	之拍攝製作須完整顯示收容	(江京水冰)	
		人數	俾緊急事故發生時傳	人之呼號、姓名等資料。		
		位相	輸之用。	(2) 建置所有收容人數位相片		
		片影		影像檔案,並將此影像檔案		
		像檔		與戒護科資源共享。俾發生		
		案並		人犯脫逃事故時,可立即以		
		定期		電子郵件傳輸相片,請求協		
		維護		助緝捕人犯。		
		更新				
			2. 定期更新收容人相	收容人入監後每年定期重新照		
			片檔案,以增進其效	相1次,以更新其相片檔案資		
			能。	料。		
		(五)	1. 加強向收容人宣導更	(1) 洽請臺灣更生保護會高雄分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	
		辨理	生保護事項。	會,定期派員來監向收容人	護會高雄分會	
		更生		宣導更生保護事項或由本監		
		保		管教人員自行利用時間宣		
		護、毒		導,使收容人能充分瞭解更		
		品防		生保護內涵。收容人出監前		
		制及		除再次加強向其解說更生保		
		就業		護內容外,並發給每人1本		
		等出		更生保護摺頁,以供其出監		
		監轉		後參考運用。		
		銜事		(2) 依法務部矯正署107年12月		
		項		7日法矯署教決字第		
				10701927870 號函,協助宣		
				導更生保護會辦理之「更生		
				人家庭支持方案」,鼓勵收		
				容人出監後與家人共同參		
				加,以強化家庭支持,俾利		
				更生人復歸社會。		
			2. 積極與在地之更生	(1)積極與更生保護會高雄分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	
			保護分會、社會福利	會、鄰近本監之社會福利機	護會高雄分會各縣市	
			機構與醫療機構	構、醫療機構等保持密切聯	社會福利機構或單位	

	計畫名	 稱			預算	
類	項	目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備註
规	内	П	hb	ha de North and Month and North	(經費來源及金額)	
			等,維持良好合作關	繫與良好網絡關係,於收容		
			係,俾利辦理個案轉	人遇有更生保護協助需求		
			介、宣導或轉銜活	時,可立即提供協助。		
			動。	(2)與「財團法人利伯他茲教育	矯正署113年度毒品犯	
				基金會」辦理「生命體驗營」	處遇計畫經費	
				及「藥癮收容人出監前轉銜		
				支持團體」,協助毒品收容		
				人釋前準備及釋後賦歸社		
				工,並培訓在地成功過來人		
				的種子教師,以利未來戒毒		
				計畫的執行。		
			3. 關懷收容人出監需	(1)依據監獄行刑法第 142 條規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	
			求,主動提供適切協	定,協助衰老、重病、身心	會高雄分會、各縣市社	
			 助或轉介。	障礙不能自理生活之收容	會福利主管機關、善心	
				人,通知家屬、適當之人接	人士捐贈款	
				回,無法通知或拒絕接回		
				者,檢具相關資料通知戶籍		
				地直轄縣市社會福利主管		
				機關辦理轉介安置或其他		
				必要協助。		
				(2)對於收容人有出監就業、就		
				學、居住、返鄉等困難者,		
				事先主動聯繫居住地更生		
				保護分會或社會福利機構		
				協助解決。如係出監之收容		
				人生活上遇有困難者,則主		
				動洽請或轉介更生保護會		
				或社會福利單位予以協助。		
			4. 辦理長刑期收容人出	(1)為使長刑期收容人出監前具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財	
			監前多元轉銜課程、身	備基本生活適應能力,對於	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	
			心障礙收容人及老年	社會變遷、智慧化帶來新興	高雄分會	
			收容人成長課程。	生活方式有概略性認識與了		
				解,本監與高雄市政府勞工		

	計畫名	稱	- \land \(\frac{1}{2} \)		預算	
類	項	目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經費來源及金額)	備註
				 局訓練就業中心、財團法人	(江京 /下/// 正 - 以 /	
				高雄市毒品防制事務基金會		
				合作辦理「長刑期收容人出		
				上 監前多元轉銜課程」。		
				(2)藉由團體課程協助身障收容		
				人增能充權,出監後投入職		
				場而不依賴社會福利。		
				(3)辦理老年收容人成長課程,		
				協助高齡者學習,增進生活		
				適應。		
			5. 播放「收容人出監轉	運用矯正署錄製影片,讓收容人		
			街教材影片」,讓收	了解更生保護會資源及智慧型		
			容人瞭解就業、更生	手機帶給生活之便利性。		
			保護等社會福利資源			
			如何使用。			
			6. 辦理成功更生人經	結合懇親活動,辦理更生人現身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	
			驗分享	說法,使收容人及家屬對於更生	護會高雄分會	
				保護有更深的了解與信心,出監		
				後更加願意參與更保會活動。		
			7. 加強毒品犯新收建	(1)針對毒品犯收容人,於其新	矯正署113年度毒品犯	
			檔以及出監後社區	收時即建妥專屬之個案資料	處遇計畫經費	
			追蹤輔導之銜接。	(含進行毒品施用者評估問		
				卷(入監)之施測),以供在監		
				處遇之參考,並於其出監後		
				提供檔案資料予居住地之毒		
				品防制局(中心)等,以銜接		
				社區監督與追蹤輔導事項。		
				(2)毒品施用者出監前6個月期		
				間,依據矯正署「毒品施用		
				者之個別化處遇流程」,進		
				行出監生活計畫調查,評估		
				其需求並進行轉介,另依該		

計畫名稱		稱	計畫目標	穿北西	預算	进计
類	項	目	訂重日保	實施要領	(經費來源及金額)	備註
				流程進行毒品施用者評估問		
				卷(出監)之施測。		
			8. 與各縣市公立就服	1. 依據法務部矯正署 106 年 6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單位建立更生人就業	月 22 日法矯署教字第	1-	
			轉介聯繫機制	10601685780 號函,於收容人		
			7,7 % 2, 7, 7, 7	出監前依其意願填寫「更生」		
				受保護人就業服務轉介		
				單」,並轉介至戶籍地公立		
				就業服務機構,以貫徹其一		
				案到底就業服務原則,並於		
				每月10日前於獄政系統上傳		
				前一月之轉介數據。		
				2. 為增進出監收容人善用勞工		
				局等就業資源,每月提供就		
				業快報資訊公告,勞工局每		
				月宣導提供宣傳摺頁給每位		
				出監收容人使用。		
		(六)	1. 對於特殊收容人(性	(1) 持續列管性侵害或家暴受刑		
		社會工	侵害、家暴、兒少性	人,並於假釋逾報日期或刑		
		作處遇	剝削(含性交易)、罹	期屆滿前2年6個月移送性		
			患精神病)等進行列	侵家暴專監,施予必要之身		
			管,依規定辦理移	心治療或輔導教育。		
			監、入出監通報並加	(2) 對於家暴犯收容人預定出監		
			強出監後更生保護銜	之日期,依規定通知被害		
			接工作。	人、其住居所所在地之警察		
				機關及家庭暴力防治中心。		
				(3) 對於兒少性剝削(含性交易)		
				收容人則進行入出監通報各		
				縣市主管機關。		
				(4) 對於精神疾病收容人,於其		
				釋放時預先通知警察機關、		
				家屬或其他適當之人。		

	計畫名	 稱	山事口區		 預算	
頻	項	目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經費來源及金額)	備註
			2. 針對隨母入出監(所)		(紅貝木//////// (江貝木//////////)	
			兒童,進行個案管	月 07 日法矯署教字第		
			理、通報及銜接服務	10903000590 號函及新修訂監		
			處遇工作。	獄行刑法等,辦理隨母入出監		
				(所)兒童之控管、評估、處遇		
				及銜接服務等事項,並於兒童		
				入出監(所)時依限完成線上		
				兒童戶籍地社政主管機關及		
				矯正署通報作業及聯繫工作。		
			3. 收容人未成年子女	依據矯正署 105 年 11 月 17 日法		
			照顧協助需求宣導、調	矯署教字第 10501838030 號函		
			查及處遇。	暨 107 年 04 月 12 日法矯署教決		
				字第 10703003550 號函規定,持		
				續於新收調查及收容期間辦理		
				子女照顧宣導及調查工作,每月		
				並於獄政管理資訊系統上傳辦		
				理情形。		
			4. 結合公私部門社會	依據監(所)內收容人個案處遇		
			福利資源,進行社會工	需求(含子女照顧需求、懷孕保		
			作處遇	外待產處遇評估),進行個案管		
				理、入出(所)社會福利資源連		
				結、轉介、通報、宣導、公務接		
				見及追蹤等事宜。		
		(セ)	宣導就學補助或獎助學	依據法務部矯正署所屬機關受		
		收容	金申請計畫並協助收容	刑人子女就學補助實施計畫(本		
		人子	人子女送件申請	署113年1月29日法繑字第		
		女就		11303001980 號函)、各地更保		
		學補		會及民間單位有關收容人子女		
		助事		就學補助及獎助學金協助申		
		宜		請、上網公告審查結果等事宜。		

	計畫名	稱			預算	
類	項	目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經費來源及金額)	備註
		(八)	針對受戒治處分收容人	1. 依據受戒治人之入/出所支		
		戒治	進行入/出所及在所期	持系統調查評估,進行個案		
		受處	間,提供收容人個別出	處遇及銜接輔導或通報社會		
		分人	及銜接輔導工作。	安全網。		
		處遇		2. 辦理受戒治人及其家屬衛教		
				課程宣導活動。		
				3. 就收容人復歸社區需求,銜		
				接高雄市毒品防制局入所進		
				行團體宣講或銜接社政單位		
				輔導。		
		(九)	1. 完成受觀察勒戒處	(1)依據收容人入/出所之未成		
		觀察	分人之未成年子女照	年子女、家庭問題調查評		
		勒戒	顧、家庭問題、生涯輔	估,進行個案處遇及銜接輔		
		受處	導等,調查評估、處遇	導或通報社會安全網。		
		分人	及課程宣講。	(2)進行受觀察勒戒受處分		
		處遇		人,生涯輔導與社會福利資		
				源課程輔導宣講。		
			المناه ال	小儿两儿左母儿后 看上 九.15		
			2. 辨理受觀察勒戒處	就收容人復歸社區需求,銜接		
			分人之銜接輔導工作。	高雄市毒品防制局入所進行個		
				案銜接輔導。		
		(+)	1. 建置更生人出監後	蒐集相關就業資訊、社會福利及		
		建構	可資利用的就業、社	更生保護等資源,以網頁方式結		
		更生	會福利、更生保護等	合手機 QRcode,供更生人及親		
		人社	資源網絡,供更生	友直接掃描、查詢利用; 定期更		
		會資	人、家屬及親友查詢	新並放置於外接見室以增進資		
		源網	利用。	訊普及率。		
		絡				
			2. 提供並發放出監交通	鑒於部分長刑期收容人戶籍地		
			指南	設於中、北部者,出監後須自行		
				利用大眾運輸工具返家,故本監		
				針對搭乘公車、捷運、火車、高		
				鐵等方式製作交通指南,並提供 20		

	計畫名	稱	الد		預算	
類	項	目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經費來源及金額)	備註
				說明、發放交通指南以協助收容 人順利返家。		
		(十一辦援家計	1. 關懷惜食券:結合本 監作業技能訓練成 品,辦理關懷惜食 券,援助低收入弱勢 收容人家庭。	針對本監收容人直系血親(父母、子女)、配偶符合低收入戶資格家庭者,於家屬來監接見時,持本監發給之懷惜食券,向本監作業科領取當日作業技訓成品1份,預計每4個月發放一次。	作業基金項下勻支	
			2. 特殊個案關懷:結合 社會福利資源,遇案 辦理特殊境遇個案 關懷處遇。	依據矯正署「及時兩-援助收容 人高關懷家庭方案」,經評估 發生特殊境遇,亟待援助收容 人弱勢家屬,進行個案關懷處 遇,藉以舒緩經濟及生活壓 力、穩定執行中收容人情緒。	李○原捐贈款、財團法 人更生保護會高雄分 會	
			3. 交通補助:透過經濟 援助,鼓勵家屬與收 容人維繫關係、互相 支持。	家庭支持計畫相關活動等,給	李○原捐贈款	
		十) 在 端 子 庭 絡 資 虫	透過電子家庭聯絡簿平台,提供即時的愛與關懷,使收容人於監所內了解未成年子女的成長與改變,讓家屬傳遞家庭溫度,增強收容人及及家屬間之連結。	1. 依據矯正署 112 年 12 月 01 日 法矯署教字第 11203032450 號修正函示規定辦理「愛在雲 端~電子家庭聯絡簿實施計 畫」,以增進收容人家庭支持 及順利復歸社會目標。 2. 就 A. 收容人之配偶、直系或 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二親等		
		料審		內之姻親,或共居之家屬(家屬與收容人為同一戶籍,或持有同居證明者)。B. 直轄市、		

	計畫名	稱	- J. 4- 1 IS	N # 17 15		預算	
類	項	目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經費來源及金額)	備註
		簿陳			縣(市)政府、里(村、鄰)長或		
		報與			機構人員,因家庭、社會福		
		列印			利、更生保護、出監(所、校)		
					轉銜方案須協助收容人或其		
					家屬,得專案申請等提出線上		
					申請資料等上列人員,進行資		
					料審查。		
				3.	就家屬申請審查結果,進行家		
					屬上傳聯絡簿資訊,進行資訊		
					審查與送陳。		
		(+	與社區 資源網絡單位	1	依據法務部矯正署110年3月	 矯正署 13 年度毒品犯	
		三)	(包含衛政、社政、警		8 日法矯署醫字第		
		辨理	政、勞政、觀護、更保		11006001560 號函示規定:每		
		毒品	等)定期召開會議分享		李由高雄市矯正機關輪流召	A A I VA	
		犯及	毒品犯及精神疾病收		開「復歸轉銜業務協調聯繫會		
		精神	容人出監後轉介及後		議」;依據法務部矯正署 110		
		疾病	續追蹤情形、討論特殊		年 9 月 8 日法矯署醫字第		
		收容	個案轉銜需求、研商復		11000600340 號及 110 年 9 月		
		人復	歸轉銜精進方案,達成		27 日法矯署醫字第		
		歸轉	資源網絡單位間的合		11006003690 號函示規定:每		
		街聯	作共識,協助出監個案		半年由高雄市矯正機關輪流		
		繋會	順利復歸社會。		主辦召開「精神疾病復歸轉銜		
		議			業務協調聯繫會議」。本監擬		
					於第三季辦理「毒品犯及精神		
					疾病收容人復歸轉銜業務聯		
					繋會議」。		
				2.	如遇有須跨單位或跨專業合		
					作協助或轉銜困難之個案則		
					不定期召開「毒品犯個案轉銜		
					會議」或「精神疾病個案轉銜		
					會議」,偕同各網絡單位研		
					議,提供高風險個案妥適之復		
					歸轉銜。		

	計畫名	稱	計畫目標			預算	
類	項	目			實施要領	(經費來源及金額)	備註
	二、	(-)	依法辦理受刑人累進處	1.	有關受刑人累進處遇依法務		
	教	審慎辨			部矯正署 113 年 2 月 29 日法		
		理受刑			矯署教字第 11303003820 號		
	化	人累進			函示「受刑人累進處遇教化及		
		處遇及			操行成績分數統一考評基準」		
		假釋事			及修正之「受刑人違反紀律之		
		項			累進處遇分數統一裁量基準」		
					辦理,教輔人員均依相關法		
					令,秉持公平、公正原則,確		
					實辦理。		
				2.	重罪累犯不適用假釋案件教		
					育訓練:定期於教化科科務會		
					議研討案例、函釋及宣導法律		
					規定或接獲新函釋時,向同仁		
					宣導「重罪累犯不適用假釋」		
					相關規定。		
				3.	重罪累犯不適用假釋案件作		
					業原則:依據刑法第77條第		
					2 項第 2 款、法務部 95 年 11		
					月 9 日法矯第 0950903772 號		
					函、法務部 107 年 7 月 12 日		
					法矯第 10703007100 號函、法		
					務部 110 年 10 月 26 日法矯字		
					第 110003020800 號函、法務		
					部矯正署103年4月2日法矯		
					署教字第 10303003110 號		
					函、法務部矯正署 103 年 8 月		
					18 日法矯署教字第		
					10301700970 號函、法務部		
					109 年 6 月 20 日法矯字第		
					10901634190 號函、最高法院		
					102年度台非字第302號刑事		
					判決、111 年 1 月 11 日法矯		
					署教字第 110001906020 號		
					函。法於辦理新收入監、更		

Ţ	計畫名稱		ᅪᆉᄓᄺ		預算	
類	項	目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經費來源及金額)	備註
				刑、移監及陳報假釋前,針對	(12) (1-1)(10)	
				「法定刑5年以上」收容人進		
				行檢視或複查,篩選重罪累犯		
				不適用假釋要件之受刑人,填		
				寫制式表格(辦理符合刑法第		
				77 條第 2 項第 2 款內部檢視		
				表),經發覺為重罪不適用假		
				釋案件以書面通知該收容人		
				並列冊管理,於獄政系統		
				CJALB003F 註記「重罪不適用		
				假釋」,並將檢視表影本附於		
				身分簿,如受刑人轉配業或移		
				監時,應一併移轉。 		
				4. 依法務部矯正署 102 年 9 月		
				17 日法矯署教字第		
				10203007280 號函指示辦理。		
				對於新收及更刑之受刑人,檢		
				核有無「應撤銷假釋而未撤銷		
				假釋」之情形者,建立內部管		
				控流程表,訂定及縮短判斷工		
				作天數,各相關承辦人員並於		
				管控流程表簽註日期。以確實		
				掌控判斷時程,避免疏漏。		
				5. 教輔人員利用集會時間,主動		
				向收容人宣導累進處遇及假		
				釋相關法令,以消除其疑慮。		
				6. 延聘具有心理、教育、法律、		
				犯罪、監獄學、觀護、社會		
				工作或相關專門學識之人士		
				等 8 人擔任本監受刑人假釋		
				審查會委員,定期召開會		
				議,共同決議受刑人假釋陳		
				報案,期能更加符合公平、		
				客觀之精神。		
				7. 依法務部矯正署 106 年 12		

計畫名稱		稱	ᅪᆂᄓᅜ		預算	
類	項	目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經費來源及金額)	備註
				月 28 日法矯署教字第		
				10603012960 號辦理有關受刑		
				人在監動態、假釋徵詢及面談		
				機制之相關措施;假釋審查會		
				議中如認為另有需要當場面		
				談之個案,亦得立即安排委員		
				與受刑人進行視訊面談後再		
				予審查,以落實假釋從實審查		
				目標;法務部矯正署 108 年		
				11 月 21 日法矯署教決字第		
				10801912420號犯罪被害人保		
				護協會「加害人在監動態及假		
				釋徵詢」,通知面談需求造		
				册,如經名籍通知加害人移		
				監,函知接收機關持續辦理並		
				副知矯正署備查。		
				8. 法務部 104 年 10 月 29 日法		
				綜字第 10401513720 號函指		
				示辦理妨害性自主案件之假		
				釋釋放時,與地檢署觀護人		
				確認出監銜接事宜完畢,始		
				辨理假釋釋放。		
				9. 依法務部矯正署 104 年 12		
				月9日法繑教字第		
				10401863370 號函指示辦理		
				假釋縮短釋放流程之相關措		
				施。		
				10. 法務部矯正署 105 年 09 月		
				23 日法矯署教字第		
				10503008650 號「不予假釋		
				決定之訴願及行政訴訟實		
				務」、「行政訴訟輔導紀錄		
				表」、「法律扶助 Q&A」、		
				「法律扶助書面申請書」落		
				實宣導相關程序與必備要		

計畫名稱		稱	ᅬᆂᇊᅜ		預算	
類	項	目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經費來源及金額)	備註
				件,及提供必要之協助或諮		
				詢。		
				11. 法務部矯正署 106 年 11 月		
				07 日法矯署教字第		
				10601832740 號函轉臺灣高		
				等法院檢察署提示辦理重新		
				審核假釋案件之執行指揮書		
				開立方式。		
				12. 依法務部 107 年 02 月 05		
				日法綜字第 10701506530 號		
				函辦理假釋入住同意書受理		
				報到相關機制。		
				13. 法務部矯正署 108 年 5 月		
				30 日法矯署教字第		
				10803005800 號暨法矯署教		
				決字第 10803005810 號兒少		
				修訂辦理假釋相關作業。		
				14. 法務部矯正署 108 年 6 月		
				21 日法矯署教字第		
				10803008300 號少事法修正		
				辨理假釋相關作業。		
				15. 法務部矯正署 108 年 6 月		
				28 日法矯字第 10801648760		
				號重核假釋後經撤銷假釋之		
				殘刑計算方式。		
				16. 法務部矯正署 108 年 10 月		
				4 日法矯字第 10801811210		
				號行刑權時效消滅,累進處		
				遇及假釋之計算。		
				17. 法務部矯正署 108 年 10 月		
				30 日法矯署教字第		
				10803012470 號修正性侵案		
				假釋之部分觀護資料內容。		
				18. 法務部矯正署 109 年 7 月		
				15 日法矯署教字第		

	計畫名	稱	ᅬᆂᇊᅜ		預算	
類	項	目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經費來源及金額)	備註
				10903010510 號辦理假釋審	(,_,,,,,,,,,,,,,,,,,,,,,,,,,,,,,,,,,,,,	
				查會作業。		
				19. 法務部矯正署 109 年 7 月 15		
				日法矯署教字第10903010520		
				號函、112年2月6日法矯署		
				教字第 11203001000 號辦理		
				假釋案件作業方式及受刑人		
				假釋面談機制及提示作業。		
				20. 法務部矯正署 109 年 7 月 15		
				日法矯署教字第		
				10903010560 號暨 110 年 1		
				月 27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003002000 號辦理刑期變		
				更重新核算假釋之作業方式		
				及受刑人收容情形列入檢視		
				項目。		
				21. 法務部矯正署 109 年 7 月 30		
				日法矯署教字第		
				10903010600 號辦理陳報假		
				釋之獎懲事項。		
				22. 法務部 109 年 11 月 17 日法		
				檢字第 10904533110 號、法		
				務部矯正署 109 年 11 月 26		
				日法矯署醫字第		
				10906005170 號暨法務部矯		
				正署 110 年 1 月 7 日法矯署		
				教字第 11003001100 號辦理		
				司法院釋字 796 號相關要		
				件、程序及規定。		
				23. 法務部矯正署 110 年 2 月 9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003008010 號辦理司法院		
				釋字 801 號解釋文:無期徒		
				刑未逾1年之羈押日數仍應		
				計入已執刑期。		

	計畫名	 稱			預算	
類	項	且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備註
火 只	均	ы		04 11 26 2015 - 12 110 6 0 12 04	(經費來源及金額)	
				24. 法務部矯正署 110 年 2 月 24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003007990 號函辦理司法		
				院釋字第799號解釋文相關		
				陳述意見之程序:有關廢止		
				假釋(更刑或違規者)、依刑		
				法第78條第1項撤銷假釋		
				者、廢止逕編(改列)三級均		
				須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並函		
				報矯正署。		
				25. 法務部 110 年 3 月 16 日法矯		
				字第 11001448430 號函辦理		
				司法院釋字第 796 號撤銷原		
				撤假處分後,保護管束起訖		
				日之計算方式。		
				26. 法務部矯正署 110 年 5 月 17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003002200 號函辦理監獄		
				行刑法第120條第4項重大		
				違背紀律情事之具體情狀審		
				酌內容及程序。		
				27. 法務部矯正署 110 年 9 月 3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003017510 號函新修訂「受		
				刑人出監應注意事項檢核		
				表」辦理假釋出監流程。		
				28. 法務部矯正署 110 年 9 月 16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003019000 號函辦理受刑		
				人陳報假釋後發生違背紀律		
				情事之處置措施。		
				29. 法務部矯正署 110 年 9 月 16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003017600 號函辦理受刑		
				人刑期變更後維持或廢止假		

	計畫名	 稱			 預算	
類	項	目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備註
***	- X	-		釋之作業期程。	(經費來源及金額)	
				30. 法務部矯正署 110 年 11 月 2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003020790 號函辦理受刑		
				人接獲保護管束命令,但因		
				接獲前即插接執行觀勒或戒		
				治,須待執畢返監後,名籍		
				盡速聯繫地檢署換發徒刑指		
				揮書,於24小時內辦理假釋		
				釋放。		
				31. 法務部矯正署 111 年 1 月 18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103001750 號函辦理酒		
				(毒)駕受刑人情節屬重大交		
				通事故、未完成處遇課程或		
				處遇成效不彰(須有二級層		
				次以上之處遇)、在監違規紀		
				錄者,從嚴審核假釋,並於		
				假釋審查會加強宣導。		
				32. 法務部矯正署 111 年 1 月 18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103001800 號函因假釋中		
				故意犯罪,6月徒刑確定者,		
				依刑法第78條第1項規定;		
				判處緩刑或6月以下確定		
				者,依同法第78條第2項規		
				定辦理。		
				33. 法務部矯正署 111 年 2 月 16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103000940 號函:署長委任		
				本署同仁擔任行政訴訟代理		
				人出庭交通事宜,機關協助		
				指派專車接送,如路途遙遠		
				或人力不足,得由矯正署指		
				派鄰近機關協助派車。		

_	計畫名	稱			預算	
類	項	且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備註
***	- 7	1		34. 法務部矯正署 112 年 2 月 7	(經費來源及金額)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203004320 號函,假釋付		
				保護管束命令之送達事宜。		
				35. 法務部矯正署 112 年 2 月 22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201481730 號函、112 年 3		
				月17日法矯署教決字第		
				11201506460 號函辦理性侵		
				害案件假釋審查前評估作業		
				之作業流程,核准性侵害案		
				件之假釋,辦理回復表及宣		
				導須知,俾使保護管束銜接		
				順利。		
				36. 法務部矯正署 112 年 3 月 3		
				日收受廢止假釋處分函,即		
				即通知原指揮執行之檢察署		
				辦理後續執行事宜。		
				37. 法務部矯正署 112 年 3 月 24		
				日重申辦理假釋作業程序應		
				注意事項,假釋審查會參與		
				人員對會議討論事項、決議		
				內容、被害人身分及其意見		
				等應確實保密。不予許可假		
				釋處分書速交受刑人親自收		
				受。		
				38. 法務部矯正署 112 年 3 月 27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201520630 號函,針對詐		
				欺犯罪之假釋審查,統計表		
				併同假釋審查會決議陳報。		
				39. 法務部矯正署 112 年 3 月 28		
				日假釋審查會決議未通過之		
				陳報格式。		
				40. 法務部矯正署 112 年 7 月 11		

	計畫名	稱	al de maler		預算	
類	項	且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經費來源及金額)	備註
			計畫目標 積極辦理收容人各項 教誨工作。	實施要領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201666220號函,辦理犯罪被害國人或其不明難。 見我務語署 113 年 1 月 8 日法務審署 113 年 1 月 8 日法務審署 2 號及 41. 法 4 第 第 11303000260號 4 2 8 6 8 6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經費來源及金額)	備註
		加強教	K I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作外,由教誨師或輔導員就受 刑人進行日常生活輔導、生涯 規劃輔導及行刑相關法律問 題諮詢。個別輔導時機:		
				個月至少輔導1次,專案 處遇者依其規定。 (2) 個別化處遇計畫修正時。 (3) 假釋陳報前、不予許可假 釋後及期滿出監前。 (4) 受刑人提出輔導需求之申 請時。 (5) 有特殊情事經機關認有輔 導之必要時,視實際情形		

	計畫名	稱	·L · 라 ㅁ · 귬		預算	nt v
類	項	目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經費來源及金額)	備註
				轉介心理社工人員或其他	(江京 /下/// (五 以)	
				人員。		
				2. 集體教誨:教誨志工定期來監		
				施教。		
				安排每週一至週四下午		
				15:30-16:30 至各場舍集體		
				教誨,課程內容涵蓋宗教教		
				誨、生命教育、品格教育等。		
				3. 類別教誨:以收容人之案由及		
				其他特殊情狀(高齡、家暴、		
				性侵、重罪不適用假釋)等為		
				分類標準,由教區教誨師、心		
				理師於所屬工場或其他適當		
				場所施教,或遴聘具專業諮輔		
				背景之志工來監開設各類課		
				程。		
				4. 宣導消費者保護教育,另就特		
				定消費族群(如高齡者、未成		
				年、原住民、外籍人士及身心		
				障礙者等)運用合適的宣導媒		
				介,加強宣導各族群關切的消		
				費議題。		
				5. 自主監外作業收容人(含外役		
				分監):個別教誨每月至少 2		
				次,每月假日心靈成長課程1		
				次及1次座談會。		
		(三)	積極辦理收容人各項教	6. 開設成人識字班,延聘優秀專		
		提昇收	育工作。	業教師教導收容人說聽讀		
		容人知		寫,以提昇收容人知識水平,		
		識		深化個別處遇。		
				7. 定期舉辦收容人法律常識會		
				考,培養收容人之法律素		
				養,提升法治及道德觀念。		
				8. 結合社會資源開立多項才藝		

	計畫名	稱	計畫目標		預算	/# +>
類	項	目	可 重 日 徐	實施要領	(經費來源及金額)	備註
				班,如氣球創意班、書法班、		
				園藝班、繪畫班、日文班、		
				手語班、心靈成長讀書會及		
				· 花燈班,以增強收容人正向		
				積極力量,並培養藝術技能。		
				9. 藉由社會資源的協助,積極		
				延請佛教、基督教、天主教		
				及一貫道之熱心人士、團體		
				等,定期來監實施宗教教		
				誨,並配合宗教節日舉行大		
				型教化藝文活動,將宗教關		
				懷與教化工作互相結合,開		
				設宗教心靈成長班,藉此穩		
				定收容人的情緒,藉宗教力		
				量淨化收容人心靈。		
				10. 加強類別教誨及小團體輔		
				導:依各項犯罪類型,施以		
				品德教育、充實法律知識、		
				端正人生態度、澄清價值觀		
				念等內容之教誨,以達各類		
				型之收容人對自我犯罪類		
				型法律知識之明瞭,及人生		
				態度之改善。		
				11. 注重 HIV 收容人處遇輔		
				導,排定各類課程,包括:		
				衛生教育、婦女心靈成長及		
				生命教育系列講座等。		
				12 持續推行收容人品格精進		
				與再造方案實施計畫,由各		
				教區教誨師於集體教誨期		
				間加強品德教育。並由志工		
				老師利用團體輔導時間施		
				以淺顯易懂的課程教材使		
				收容人學習品德教育的內		
				涵。		

	計畫名:	稱	斗		預算	
類	項	且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經費來源及金額)	備註
				13. 持續落實推動生命教育課	()()	
				程,其重點為: 「生命教		
				育」、「品格教育」「修復」		
				式司法」等課程,由教區教		
				· 誨師及專業志工老師於個別		
				或集體教誨時間,利用教材		
				強化生命教育或結合修復式		
				正義相關之內涵,導正偏差		
				觀念,重塑收容人的價值觀。		
				14. 推動修復式司法:		
				(1)依 107年 05月 15日法矯		
				署教字第 10703005140 號為		
				推動收容人修復式司法遴		
				聘專業「修復式司法」講座		
				入監辦理專題演講。		
				(2)定期辦理同仁修復式司		
				法宣導講座。		
				(3)依111年03月02日法矯		
				署教決字第 11103004040		
				號:矯正署於機關網頁之矯		
				正出版品中,建置修復式司		
				法專區之教化教材,廣為運		
				用或下載轉閱。		
				(4)法務部矯正署 112 年 3		
				月 29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201513520 號函,與地檢		
				署間合作模式及相關作業流		
				程及處理方式。		
				15. 針對一般刑事被告施以宗		
				教教誨及由法律扶助基金會		
				律師提供個別諮詢及法治教		
				育課程。		
				16. 針對受觀察勒戒處分人開		
				設宗教教誨、人文教育、衛		
				生教育、戒毒輔導、法治教		

	計畫名	 稱			預算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備註
類	項	目			(經費來源及金額)	
				育及生涯輔導等課程強化		
				收容人戒毒意志。		
				17. 針對受戒治人依調適期、心		
				理期、社會適應期開設體育		
				活動、宗教教育、成癮概		
				念、工作休閒、法治教育、		
				生涯輔導、諮商輔導、人文		
				教育、衛生教育等課程,增		
				進其戒毒信心、協助戒除對		
				毒品心理依賴、協助其復歸		
				社會。		
				18. 與財團法人中國信託反毒		
				教育基金會合作辦理強化		
				攜子入監處遇措施方案,開	 財團法人中國信託反	
				設親職教育專題講座、母職	- - - - - - - - - - - - - - - - - - -	
				成長團體、嬰幼兒發展評	WAY THE TIME	
				估、語言治療及體適能律動		
				等相關課程;另延聘全職托		
				育人員指導女性收容人 的		
				育兒技巧,促使收容人與子		
				女有良好互動及照護,並為		
				幼兒製作成長紀錄,讓幼兒		
				有美好的成長回憶。		
				19. 依 108 年 3 月 28 日法務部		
				長及矯正署署長指示持續		
				辦理攜子入監受攜幼兒滿		
				2 足歲日間送托幼兒園,以		
				接受完整教育。		
				20. 結合攜子入監收容人、攜入		
				子女及高齡收容人進行		
				老幼共融共學團體,透過有		
				趣活潑的團體遊戲,讓不同		
				世代的收容人相處,協助年		
				輕世代學習理解老化,接納		
				與關懷高齡世代,發展良性		

	. 1 . 4					
	計畫名	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	備註
類	項	目		X 13 X X	(經費來源及金額)	174, 22
				互動,建立相互信任與分享		
				的關係。		
				21. 依法務部矯正署 111 年 02		
				月 11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103000350 號函、法務部		
				矯正署深化受刑人個別處		
				遇實施計畫,辦理高齡收容		
				人處遇計畫。教輔小組提供		
				個別關懷瞭解適應狀況,經		
				心理師評估有需要者進入		
				專業輔導,無特殊需求者由		
				志工給予心理支持。安排高		
				齡收容人適性團體課程,結		
				合體適能運動與手作療癒		
				小物,減緩老化與功能退		
				化,促進身體活力,提升生		
				活幸福感。辦理重罪不適用		
				假釋且刑期 10 年以上以受		
				刑人,按個案需求安排適性		
				活動、志工認輔或團體課		
				程,以促進在監生活適應。		
				22. 法律扶助基金會每月於場		
				舍做債務更生條例相關法		
				治教育宣導及法律諮商,協	高雄市法律扶助基金	
				助收容人債務協商、更生、	會	
				清算等。單數月於被告勒戒	百	
				舍辦理法治教育暨法律諮		
				詢;雙數月作個案法律諮		
				詢,增強收容人法律常識。		
				23. 依矯正署 107年2月8日法		
				绮署教字第 10701542720		
				號函辦理,遊聘專業講座入		
				監辦理金融相關知識專題		
				演講,協助收容人建立正確		
				消費金融與理財理債觀念。		

	計畫名	稱			預算	
類	項	且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經費來源及金額)	備註
				24. 依法務部矯正署 111 年 02	(經貝不//////// (經貝不///////// (經頁不////////////////////////////////////	
				月 11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103000350 號函法		
				務部矯正署深化受刑人個		
				別處遇實施計畫,對於毒品		
				施用、酒駕、性侵及家暴等		
				治療性處遇受刑人於每月		
				教輔小組會議檢視其處遇		
				執行情形,並滾動式修正個		
				別處遇計畫,提升處遇成		
				效。		
				25. 依法務部 109 年 8 月 10 日		
				法矯字第 10906003200 號		
				函修正之「家庭暴力罪或違		
				反保護令罪受刑人處遇計		
				畫」第三點之一規定刑期未		
				滿一個月者,得不移監由原		
				執行機關逕為處遇,是類受		
				刑人並安排本監心理師施		
				以認知教育輔導處遇,以避		
				免再犯。		
		(四)	1. 針對毒品犯相關成	依法務部矯正署 106 年 12 月 05		
		積極辨	因,依科室業務特性安	日法矯署醫字第 10606002360		
		理科學	排7大面向處遇課程,	號、110年2月3日法矯署醫字		
		實證之	以降低毒品再使用行	第 11006001050 號、111 年 6 月		
		毒品犯	為。	14 日法矯署醫字第		
		處遇模		11106003010 號、113 年 2 月 27		
		式計畫		日法矯署醫字第 11306001150		
				號暨 113 年 2 月 27 日法矯署醫		
				字第 11306000950 號函辦理科		
				學實證之毒品犯處遇模式計畫:		
				1. 所有毒品施用者均應接受至		
				少 6 小時基礎處遇,內容包		
				括毒品危害及法律責任、正		

	計畫名	稱	計畫目標		預算	
類	項	且	可重口	實施要領	(經費來源及金額)	備註
				確用藥觀念及醫療戒治諮	(12 X	
				詢、衛生教育與愛滋防治		
				等,以課程、演講、團體或		
				個別等方式進行,並依據「毒		
				品施用者處遇前篩選表」,		
				將再犯風險高、處遇需求高		
				及有意願等篩選進入進階處		
				遇,以團體或個別方式進		
				行,且治療師須完成「毒品		
				施用者處遇結案報告」並建		
				議處遇調整或結案。		
				2.113年度評估安排114年1月		
				1日至12月31日期滿、初報		
				假釋暨有意參加外役監遴選		
				之毒品施用收容人接受科學		
				實證7大面向處遇課程,包含		
				基礎處遇及進階處遇等課		
				程,7大面向如下:		
				(1). 成癮概念及戒癮策略。		
				(2). 家庭及人際關係。		
				(3). 職涯發展及財務管理。		
				(4). 毒品危害及法律責任。		
				(5). 衛生教育與愛滋防治。		
				(6). 正確用藥觀念及醫療		
				戒治諮詢。		
				(7). 戒毒成功人士教育。		
				3 所有毒品施用者包括視同作		
				業,均應施作「毒品施用者評		
				估問卷(入監)」、「毒品施用		
				者處遇前篩選表」、「毒品施		
				用者出監生活計畫調查表」、		
				「毒品施用者評估問卷(出		
				監)」及接受至少 6 小時基礎		
				處遇,依「毒品施用者處遇流		
				程」規定之各問卷實施時間落		

	計畫名				預算	
類	項	目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備註
次 只	均	н			(經費來源及金額)	
				實辦理並留存於獄政系統。		
			2. 與高雄市政府毒品防	依據112年11月8日高市毒防		
			制局合作辦理 113 年	輔字第 11230596900 號函辦		
			新工機關毒品收容人 一	理,配合法務部矯正署落實「四		
			衛接輔導課程-藥廳	方連結、七大面向」藥癮輔導		
			過來人分享。	政策,於本監藥癮輔導課程		
				中,安排「螢火蟲家族」藥癮	高雄市政府毒品防制	
				一 文研 虽 八	局	
				來人生命經驗提升藥癮收容人		
				戒瘾效益。		
				11/1/1/2 // 31/1/2		
			3. 與財團法人臺灣更	 依據110年1月5日法矯署醫字		
			生保護會高雄分會	第 10901921780 號函與財團法		
			合作辦理「毒品更生	人臺灣更生保護會高雄分會合		
			人社區處遇模式計	 作辨理「毒品更生人社區處遇模		
			畫」	式計畫」,本監轉介曾參與「科		
				學實證之毒品犯處遇模式計畫」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	
				之收容人予該會,並由該會個管	護會高雄分會	
				員入本監對其進行復歸轉銜處		
				遇,以提升毒品犯接受更保服務		
				之意願,延續司法處遇成效。		
			4. 與台塑企業合作辦理	依據臺灣銀行信託部 112 年 7		
			「台塑企業暨王詹樣公	月 26 日信託二字第		
			益信託向陽計畫毒品專	11200076721 號函,結合台塑		
			班」	企業社會資源合作辦理「台塑		
				企業暨王詹樣公益信託向陽計	公益信託王詹樣社會	
				畫毒品專班」,該計畫著重監	福利基金	
				內處遇與監外追蹤輔導,並安		
				排毒品班學員家庭支持及家庭		
				日等課程;個案管理師對於毒		
				品班學員除定期安排在監輔導		
				與出監轉銜追蹤外,並安排志		
				工團隊關懷陪伴避免其出監後		

	計畫名	稱			預算	
類	項	且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加弗市) (加米市)	備註
**************************************	75	ч			(經費來源及金額)	
				毋叩行(1) 何。		
			5. 與國軍高雄總醫院	依據 112 年 10 月 22 日醫雄民診		
				字第 1120016841 號函,與國軍		
				高雄總醫院合作辦理衛生福利		
				部 113 年度「矯正機關整合性藥		
				癮治療服務暨品質提升計畫」,		
			,,,,,,,,,,,,,,,,,,,,,,,,,,,,,,,,,,,,,,,	該院醫療團隊開設藥癮特別門	衛生福利部	
				診,評估毒品案施用收容人物質		
				使用疾患之嚴重程度(輕、中及		
				重度)等級,制定個別心理治		
				療、藥癮團體心理治療、疾病衛		
				教諮詢、團體衛教講座、社會心		
				理處遇及出監轉銜追蹤輔導等。		
			6. 強化個案管理師協	依 112 年 12 月 12 日法矯署醫字		
			助推動毒品犯處遇及	第 11206005530 號函辦理,鑑於		
			社會復歸轉銜	毒品施用者的問題常具有高度		
				複雜性,可能伴隨其他疾病共		
				病、人際及家庭關係受損或甚至		
				影響工作職業能力,需透過個案		
				管理提供跨專業、跨領域的整合		
				性協助。強化本監與財團法人臺		
				灣更生保護會高雄分會、高雄市		
				毒品防制局、國軍高雄總醫院之		
				連結及個案出監追蹤輔導之辦		
				理。		
			_			
				依據 112 年 11 月 9 日法矯署醫		
				字第11206004870號函,本監113		
				年度分配心理專業人力1名,辦		
				理特殊收容人,如毒品、酒駕、		
			進用	情緒適應障礙、精神病、老年、		
				家暴或性侵等等需介入狀況或		
				本監安排之個案,以個案為主的 49		

	計畫名	稱			預算	
類	項	且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經費來源及金額)	備註
				工作方式辦理收容人評估、輔導	(江京小小人亚识)	
				/諮商/治療、轉銜及提供相關處		
				遇規劃意見。		
			1. 延請熱心之宗教團	積極遊聘社會熱心公益人士或		
		(五)	體、人士等,協助推	具專業學養者擔任教誨志工或		
		邀請專	展宗教教誨。	社會志工,協助推展教化及更生		
		家學者		保護業務。		
		蒞監演				
		講	2. 積極結合社會資源,	1. 洽請志工協助實施收容人:		
		,實	實施教誨志工及社會	(1). 認輔制度:積極輔導即將		
		施教誨	志工制度。	出監收容人,以強化矯正		
		志工及		教化復歸社會之銜接。		
		社會志		(2). 函件認輔:依收容人申		
		工制度		請及視個案需要予函件		
				認輔,加強個案之輔導。		
				2. 每年參加法務部矯正署所		
				屬南區矯正機關志工組訓 1		
				次;自行或與法務部矯正署		
				高雄監獄聯合輪流辦理志工		
				組訓等,至少辦理2次志工		
				教育訓練或座談,以加強志		
				工倫理意識、輔導技巧、性		
				別意識課程及修復式司法相		
				關議題的研討,以促進意見		
				交流,提昇專業素養。每年		
				考核教誨志工1次,每月向		
				志工老師宣導個人資料保護		
				法等相關法律規定及入戒護		
				區應注意事項。逐月登錄衛		
				福部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		
				教誨志工服務時數,另推薦		
				適當教誨志工參加相關課程		
				培訓。每年至少辦理志工業 50		

	計畫名	稱			預算	
類	項	且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經費來源及金額)	備註
	^	1		双权道应议会 举 9 力。	(經貫不源及金額)	
		(六)	1. 積極舉辦各項生命	務督導座談會議 2 次。 1. 依據法務部 98 年 11 月 19 日		
		辨理各		法 法 結 法 結 字 第 0 9 8 0 9 0 9 0 9 0 9 0 9 0 1 9 0 9 0 9 0 9 0 9 0 9 0 9 0 9 0 9 0 9 0 9 0 9 0 9 0 9 0 9 0 9 0 9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項生命		海正機關生命教育深耕計畫		
		教育與		積極辦理生命教育系列課程	相關科日垻下与文、財	
		文康活		及活動並定期召開生命教育	图法人室湾史生保護	
		動	人培養專長,參與各類	審議暨檢討會議紀錄。	會高雄分會	
		3/1	藝文競賽。	2. 定期邀請專家學者、社會人士		
			Z 76700 X	或文化團體來監舉辦專題講		
				座、藝文表演等,以提昇收容		
				人心靈層次。		
				3. 訂定特殊專長收容人專案輔		
				導計畫,積極延聘專業師資,		
				培養收容人特殊專長(如:氣		
				球創意、書法、園藝、繪畫、		
				日文、傳統花燈),藉以陶冶		
				身心,並增益復歸社會生活之		
				能力。		
				4. 積極指導收容人參加法務部		
				主辦之全國矯正機關收容人		
				藝文競賽或其他各類藝文比		
				賽。		
				5. 定期辦理各項藝文競賽,鼓勵		
				收容人發揮群性精神、創意,		
				培養團體榮譽心及各工場的		
				才藝特色,期達潛移默化及適		
				應社會能力之教化目的。		
					相關科目項下勻支	
			2. 積極辦理正面媒體報	依108年8月5日法矯署教字第		
			道	10803009300 號為擴大矯正機		
				關政策行銷宣傳、提升正面形		
				象,俾與媒體建立良性互動,運		
				用正面報導強化矯正形象塑		
				造,提升政策宣傳效益。		

	計畫名				 預算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1X 2T	備註
類 	項	目			(經費來源及金額)	
			3. 辦理『攜手同行・有	1. 依據 108 年 3 月 19 日法矯署		
			愛無礙』~法務部矯正	教字第 10803000670 號函辦		
			署家庭支持與援助家庭	理。本監為協助收容人維繫與		
			推展計畫	家庭之連結,除依據監獄行刑		
				法、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等相關		
				法規辦理接見、返家探視、與		
				眷屬同住及攜子入監等事項		
				外,亦積極辦理各項家庭支持		
				及援助家庭活動。		
				2. 依據處遇目標可分為使收容		
				人感受到家庭支持為目標及		
				以援助收容人家庭為目標雨	中華電信高雄營業	
				方案。	處、財團法人臺灣更生	
				3. 以家庭支持為目標之方案:	保護會高雄分會	
				(1)攜子入監親等依法規辦理		
				之家庭支持方案。		
				(2)科學實證毒品處遇之矯正		
				機關毒品施用者家庭支持		
				方案。		
				(3)電話懇親及面對面懇親。		
				為強化收容人之家庭支持		
				功能,於春節、母親節及		
				中秋節之前夕均辦理懇親		
				活動。		
				(4)家庭日相關活動。為修補		
				並強化收容人與親屬互動		
				之品質,辦理向陽家庭日		
				及宗教家庭日等活動,並	八兴岭水下名送江春	
				結合衛政、社政、勞政、	公益信託王詹樣社會	
				教育、民間團體等,結合	福利基金	
				親職教育、文康遊戲、藝		
				文展演、技訓或才藝成果		
				發表等具互動性之活動,		
				以增進家庭溝通之知能,		
				活化家庭氣氛。 52		

	計畫名	稱	計畫目標		預算	
類	項	且	可 重 日 徐	實施要領	(經費來源及金額)	備註
				(5)結合社會資源擴大辦理		
				家庭支持方案。與台塑企業		
				合作向陽計畫,開設向陽家		
				庭支持方案課程,以活化家		
				庭支持活動內涵,建立收容		
				人出監所前之家庭轉銜預備		
				機制,協助收容人順利復歸。		
				(6)配合法務部推動辦理更生		
				人家庭支持服務方案:		
				①以援助家庭為目標之方		
				案:「枕邊細語—為孩子		
				說故事」活動方案。篩選		
				家中有 12 歲以下幼童且		
				有意願參與活動之收容		
				人,經本監篩選後,安排		
				其個別錄製影音、簽立同		
				意書,之後燒錄光碟,寄		
				回給家屬。		
				②創新之家庭支持與援助家		
				庭方案創新方案:		
				A.「與愛同行」—家庭宗教		
				日,結合社團法人高雄市		
				耕欣園發展協會資源,於		
				收容人出監(所)前即提		
				供身心靈各方面之處		
				遇,並邀請家屬共同參與		
				宗教活動,並於出監後引		
				導收容人持續與家屬共		
				同參與社區中之聚會或		
				活動。		
				B. 依據法務部矯正署 112		
				年12月01日法矯署教字		
				第 11203032450 號函辦		
				理「愛在雲端~電子聯絡		
				簿實施計畫」,提供「家		

, , , , , , , , , , , , , , , , , , ,	計畫名	稱			預算	
類	項	且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備註
類	項	目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中華電信高雄營業處	備註
		(# 親	中秋節前辦理電話懇親 活動及面對面懇親會, 強化收容人家庭親情之 聯繫。	活動交通費補助及急難 救助補助。 1. 電話懇親:商請中華電信南		

,	計畫名	稱			預算	
類	項	目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經費來源及金額)	備註
類	項	(1)	會活動,提昇心靈層	親會、文子、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大寮圖書館	
		(邀 賓 參 觀		書交流之管道,並於各工場設置行動圖書館,鼓勵收容人閱讀之風氣。 1. 邀請收容人家屬及社會會體設施與收容人教們與收容人教的溝通、交施與收容人教的溝通、交流。 2. 依法務部矯正署 1100 年 1 月 15 日 法 矯 署 教 果 果 果 罪 罪 11003001120 號辦理民眾 求 課 體請求參觀或 媒體請表」及「樂觀時表」及「媒體,應以「參觀申請表」及「媒體,應以「參觀申請表」及「媒體,應以「參觀申請表」及「媒體,應以「參觀申請表」及「媒體,應以「參觀申請表」及「媒體,應以「參觀申請表」,應以「參觀申請表」及「媒語,應以「參觀申請表」及「媒語,應以「參觀申請表」及「媒語,應以「參觀申請表」,與其語表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女子監獄 113年(1至12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預算 計畫目標 備註 實施要領 類 項 目 (經費來源及金額) (十)酒 1. 辦理酒駕收容人防酒 依據 111 年 2 月 22 日法矯署 醫決字第 11106001080 號暨 駕犯戒 駕戒癮處遇課程 治輔導 113年2月15日法矯署醫字第 計畫 11306000940 號函有關修訂之 法務部矯正署酒駕收容人處 遇實施計畫辦理: 1. 初級預防:實施對象為全體 收容人,延聘相關專業師資 為主;教化人員及志工為輔 安排酒駕防制宣導講座。 2. 二級預防:實施對象為不能 安全駕駛罪名收容人,延聘 醫療、法律、教育、酒駕防 制等專業領域師資為主;本 監衛生科人員、心理師及社 工師等教化人員為輔,安排 認知輔導課程與成效評估。 衛生福利部 3. 三級預防:實施對象為酒精 成癮或成癮高風險收容 人,引進國軍高雄總醫院醫 療資源或延聘據心理輔導 專長之專業師資安排戒癮 輔導課程與成效評估。 2. 與國軍高雄總醫院 依據112年10月22日醫雄民診 字第 1120016841 號函,與國軍 合作辦理衛生福利部 113年度「矯正機關整 | 高雄總醫院合作辦理衛生福利 部 113 年度「矯正機關整合性藥 合性藥癮治療服務暨 品質提升計畫」選作 應治療服務暨品質提升計畫」選 項目酒癮治療 作項目酒癮治療,該院醫療團隊 開設酒癮特別門診,評估酒駕收 容人酒精使用疾患之嚴重程度 (輕、中及重度)等級,制定個別

心理治療、酒癮團體心理治療、

	計畫名	稱	シレー寺 口 4番		預算	
類	項	目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經費來源及金額)	備註
				疾病衛教諮詢、團體衛教講座、		
				社會心理處遇及出監轉銜追蹤		
				輔導等。		
		(+-)	 尊重多元性別差異,維	 依法務部 112 年 12 月 11 日法授		
		收容	 護人格尊嚴,並建立性	 绮字第 11205004660 號函「矯正		
		人遭	 別平等之友善環境。	機關防治及處理收容人遭受性		
		受到		侵害、性騷擾、性霸凌及其他欺		
		性侵		 凌事件具體措施」辦理相關事		
		害、性		項。		
		騒		1. 為推廣性別平等教育,由人事		
		擾、性		室參考衛生福利部提供之影		
		霸凌		音光碟、「解謎性騷擾」數位學		
		及其		習網及教育部國家教育研究		
		他欺		院網路資訊系列教材,建立性		
		凌事		別平等教育影音資料庫以利		
		件之		機關推廣運用。		
		防治		2. 收容人遭受性侵害、性騷擾、		
		與處		性霸凌或其他欺凌事件時依		
		理機		本監修訂之「法務部矯正署高		
		制		雄女子監獄(含戒治所)防治		
				及處理收容人遭受性侵害、性		
				騷擾、性霸凌及其他欺凌事件		
				具體措施」辦理。		
				3. 本監人員知悉收容人發生疑		
				似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或		
				其他欺凌事件,應立即通報戒		
				護科長(夜間、例假日為督勤		
				人員);並依性侵害犯罪防治		
				法第十一條,臨床心理師應於		
				24 小時內向直轄市、縣(市)		
				主管機關通報。假日期間亦應		
				注意於上開時限內通報。		
				4. 收容人如有發生性侵害、性騷		
				擾、性霸凌等事件,由督勤官		

	計畫名	稱	計畫目標		預算	
類	項	且	可 宣 日 保	實施要領	 (經費來源及金額)	備註
				詳實填載「重大事件通報傳真		
				表」與落實通報;為建立追蹤		
				控管機制,掌握後續處理情		
				形,並填寫「矯正機關性侵		
				害、性騷擾、性霸凌等通報事		
				件追蹤表」,於事件通報後 2		
				週內,填寫表格及檢具相關佐		
				證資料,並以電子郵件傳送矯		
				正署承辦人。		
				5. 依據法務部矯正署 110 年 03		
				月 09 日法矯署醫決字第		
				11006001250 號函辦理衛生福		
				利部修正之「重大性侵害事件		
				檢討及策進實施計畫」事宜。		
				本監如3個月內發生2起(含)		
				以上觸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		
				第2條第1項之性侵害事件需		
				配合地方政府填具重大性侵		
				害事件個案檢討報告相關表		
				格,進行內部檢討並完善後續		
				處理機制。		
		(+=)	落實兩公約之實施,以	1. 定期辦理宣導,以強化並落		
		落實雨	維護同仁、民眾及收容	實收容人兩公約之教育。		
		公約實	人之人權	2. 不定期進行文字宣導以增		
		施		加同仁知能,以維護同仁、		
				民眾及收容人之人權。		
				3. 預計本(113)年度辦理兩公		
				約人權教育訓練學習成效評		
				估(含滿意度調查、課程訓後		
				成效測驗)。		
		(十三)	加強精神疾病收容人心	1. 針對工場主管、教區科員轉		
		辨理精	理輔導,提升其情緒管	介之疑似精神疾病收容人		
		神疾病	理與自我照顧能力,以	進行會談篩檢,出現幻聽、		

	計畫名	稱				預算	
類	項	且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經費來源及金額)	備註
		收容人	增進心理健康。		妄想或嚴重情緒不穩,則轉		
		心理輔			介精神科醫師,尋求藥物治		
		導			療以穩定其精神狀態。		
				2.	精神疾病收容人進行列		
					管,人數與病名按月確認更		
					新並登錄獄政系統。		
				3.	精神疾病收容人出現情緒		
					不穩、適應障礙或違規事		
					件,進行個別輔導,協助問		
					題解決,提升情緒管理與自		
					我照顧能力。		
				4.	開辦(1)重鬱症收容人人際		
					互動與心靈成長團體;(2)		
					思覺失調症收容人身心健		
					康促進團體,期有助情緒穩		
					定與促進正面環境適應,並		
					進行前後測評估。		
				5.	精神疾病收容人於出監前		
					通報衛生單位,以利社區處		
					遇銜接追蹤。		
		(十四)	身心障礙收容人於收容	身,	心障礙收容人於收容期間進		
		身心障	期間予以所需之協助、	行	合理調整與適性處遇:		
		礙收容	教育及課程活動,促進	1.	依 110 年 04 月 07 日法矯		
		人特殊	友善環境與正面適應。		署教字第 11003005250 號		
		處遇			函矯正機關身心障礙收容		
					人處遇計畫辦理。		
				2.	協助身心障礙收容人檢具		
					相關證明文件,提出和緩		
					處遇申請,經醫師或專業		
					人士評估身心狀況後,報		
					請核定,給予和緩處遇。		
				3.	教輔小組提供個別關懷瞭		
					解適應狀況,經心理師評		
					估有需要者進入專業輔		

	計畫名	稱	计争口栖		預算	
類	項	且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經費來源及金額)	備註
				導,無特殊需求者由志工		
				給予心理支持。		
				4. 安排適性集體教誨、生命		
				教育等教化課程,宣導身		
				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的精		
				神,創造平等尊重的環境		
				氛圍,減少歧視與誤解。		
				5. 辦理適性特色團體,依障		
				礙類別設計符合其特殊生		
				理與心理需求之專業團體		
				課程,期能有效提升整體		
				生活的滿意度與主觀幸福		
				感。		
				6. 依障礙類別提供適當之教		
				化輔具,促進雙方意見之		
				表達與溝通;若有特殊輔		
				具需求,轉由衛生醫療進		
				行後續處理與協助。		
				7. 為落實個別處遇精神,聘		
				請專業物理治療師進行身		
				心障礙收容人的個人身體		
				功能綜合評估,給予專業		
				之復健與運動建議,減緩		
				功能退化,強化體能。		
				8. 聘請專業師資辦理手語課		
				程,協助收容人具有簡單		
				手語溝通能力,以利與溝		
				通障礙收容人之生活互		
				動。若有實際需求,聘請		
				手語專業人員進行手語翻		
				譯服務。		
		(十五)	1. 針對自殺風險收容	1. 依 110 年 12 月 20 日法矯署		
			人,使用簡式健康量表	教字第 11003024700 號函矯		
			與病人健康問卷進行	正機關收容人自殺防治處遇		

	計畫名	稱	U 4 o II		預算	
類	項	目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經費來源及金額)	備註
		殺防治	初篩與複篩,分別二級	計畫 2.0 辦理,針對收容人	(1-3/1-1/1/1/22 - 3//	
		處遇業		進行自殺防治三級預防工		
		務	月召開處遇會議,討論	作。		
			列管收容人輔導現況	2. 為提升同仁敏感度每半年辦		
			與後續處遇方向,進行	理一次「自殺防治講座」。		
			滾動式機動管理。二、	3 針對全體收容人進行初級預		
			三級預防名單與具體	防:每季規劃安排收容人「心		
			作為每月提監務會議	理衛生講座」,講授壓力調		
			審議。	適與心理健康課程。辦理藝		
				文與生命教育課程、落實輔		
				導晤談及辦理收容人彼此關		
				懷(如:吹哨者、幸福捕手)		
				方案。		
				4. 將新收者、潛在風險者、教		
				輔小組認有需要者及自殺未		
				遂者,列為自殺風險收容		
				人。其中潛在險者包括:極		
				刑犯、重罪不得假釋者、受		
				刑人刑期十年以上或被告求		
				刑十年以上者、妨害機關秩		
				序或安全之行為經機關施以		
				懲罰者或因故須隔離保護或		
				配住於單人舍房者及精神疾		
				病。		
				5. 新收者於新收調查時使用		
				「簡式健康量表」作為初篩		
				工具,並以「病人健康狀況		
				問卷」(PHQ-9)作為複篩工		
				具;潛在風險者每年定期篩		
				檢一次,複篩分數達15分以		
				上者與教輔小組認有需要者		
				交由專業輔導人員晤談評估		
				後,提案評估會議,認有高		
				風險者列入三級預防,未達		
				高風險者列入二級預防;自 61		

	計畫名	稱	21. 李口. 满	_	預算	
類	項	目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經費來源及金額)	備註
				殺未遂者直接列入三級預		
				防。		
				6. 二級預防:建立個案管理專		
				卷、落實教化人員、志工及		
				戒護主管個別輔導(每月至		
				少一次),啟動家庭支持系		
				統;管教同仁加強對個案生		
				活與行狀變化的掌握度。		
				7. 三級預防:建立個案管理專		
				卷,教誨師、志工及場舍主		
				管加強輔導(每月至少二		
				次),強化家庭支持系統與專		
				業輔導人力輔導,並建立相		
				關科室間完整之橫向連結。		
				強化戒護敏感度、值勤人員		
				落實交接、每 15-20 分鐘紀		
				錄行狀。如需醫療照護需求		
				者轉介精神科醫師診療。		
				8. 處遇會議:按月召開處遇會		
				議,討論列管收容人輔導現		
				況與後續處遇方向,進行滾		
				動式機動管理。二、三級預		
				防名單與具體作為每月提監		
				務會議審議。		
				9. 辦理自殺防治收容人適性團		
				體課程,協助收容人自我覺		
				察,促進情緒管理與壓力因		
				應能力,提升正面情緒與問		
				題解決技巧。		
			2. 辦理法務部矯正署	依據 112 年 11 月 9 日法矯署		
			113 年度補充心理及社	醫字第 11206004870 號函辦		
			工人員勞務承攬業務	理,本監113年度配置1名心		
			與工作安排	理師(人員),除辦理勞務承攬		
				業務外,並安排其對本監特殊 62		

	計畫名	稱			預算	
類	項	且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經費來源及金額)	備註
797	^			 收容人(毒品、酒駕、情緒適應	(經員不派及並領)	
				收合八(毋四、四馬、頂紹迺應 障礙、精神病、老年、家暴或		
				性侵等等需介入狀況或機關安		
				排之個案)以個案為主的工作		
				方式,評估、輔導/諮商/治療、		
				轉銜及提供管教人員相關處遇		
				規劃意見。		
	三、	(-)	積極主動延攬具技術	1. 延攬具有技術性,合宜女性之	相關科目項下勻 专	
	作	賡續辦		加工作業,期使收容人在作業		
	業		收容人於作業中養成	中養成勤勞習慣。並使收容人		
	耒	具有謀	勤勞習慣,適於社會生	 具謀生技能,順利復歸社會。		
		生功能	活。	2. 加強改進作業方式,提高產		
		之作業		能、健全作業管理流程,增強		
		項目,		廠商委託加工之信心,解決廠		
		提高工		商缺工需求,避免產業外移,		
		作效率		廠商難尋,進而阻礙作業之推		
		及品質		展。		
		(=)	作業工場內舉凡老	協調作業廠商適時汰換、更新		
		適時汰	舊、不堪使用之生產機	作業機具設備,俾利提高工作		
		換更新	具設備予以更換。	效率及產能,提升作業效能。		
		作業機				
		具設備				
		(三)	1. 促使受刑人(含身心	1. 為深化技訓成效,本監參酌		
		加強受	障礙者)習得一技之	市場趨勢脈動,開辦各項符		
		刑人技	長,以增進其就業機會	合市場需求之技能訓練班。		
		能訓練		113 年度預計開設烘焙小吃		
		培養謀		班 2 期、縫紉班 1 期、職前		
		生技		訓練班 4 期、照顧服務員班		
		能,增		1 期、快速剪髮班 1 期、水		
		進其出		電班 1 期等,遴選以將屆假		
		監後之		釋、期滿出監之收容人為		
		就業能		主,促使渠等受刑人習得一		
		力		技之長,提升出監後就業能		

	計畫名	稱	計畫目標	da . 1 . T. 1	預算	nt v
類	項	目	山 里 口 / 床	實施要領	(經費來源及金額)	備註
				力。		
				2. 身心障礙收容人經科室審核		
				評估後,若符合技職訓練學		
				員遴選條件者,鼓勵其積極		
				参訓 ,培養其習得技能,增		
				進其就業機會,出監後能憑		
				一己之力謀生。		
				3. 為因應政府長照 2.0 政策及		
				人口老化問題日趨嚴重,本		
				監特別開辦照顧服務員職業		
				訓練結業班,培養長期照護		
				人力,期使收容人在取得結		
				業證書後,能迅速投入該產		
				業,除可協助解決長期照護		
				市場人力缺乏問題外,更能		
				擴展其就業技能與機會。		
				4. 為使收容人習得一技之長,		
				養成勤勞習慣,本監邀請國		
				內產學優秀師資,開辦多項		
				技能訓練課程,希望讓收容		
				人藉由訓練習得技能,從中		
				找尋自我興趣,規劃出監後		
				生涯,學習對自己與社會負		
				責任,策勵未來,充實自我,		
				提高收容人復歸社會前之心		
				理調適及信心,出監後能儘		
				速融入社會行列,提高就業		
				機會,以達改悔向上,適應		
				社會生活,不再犯罪之目標。		
				5. 職業性別分工容易造成女性		
				收容人自我設限,為力求性別		
				平等,打破性別框架,突破以		
				往以女性為主之技能訓練,解		
				決女性監所長期欠缺維修人		
				才,往往需付出高額修繕費		

	計畫名	稱	山 		預算	
類	項	目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經費來源及金額)	備註
				用,特開辦「水電修繕班」,	(江東州)(八里以)	
				與高雄市勞工訓練就業服務		
				中心合作,聘請擁有產、官、		
				學界豐富經驗的專任教師授		
				課,讓收容人學習技能新知,		
				重新投入社會。		
			2. 結合技訓,關懷偏鄉	1. 辦理技訓成果發表活動:		
			弱勢,展現技訓成果,	結訓前,由參訓收容人親自製		
				作卡片,與家人分享受訓以來		
				生活點滴、心路歷程及成長。		
				卡片連同手作之技訓成品,由		
				監方幫其寄送給家人,藉此活		
				動除能讓收容人與家人分享		
				技能訓練之感想,並且展現技		
				訓成果,讓家屬看見收容人的		
				努力與積極改變的決心,進而		
				給予高度關懷與支持,協助渠		
				等順利復歸社會。		
				2. 配合本監關懷弱勢收容人家		
				庭「關懷惜食券」之活動及教		
				導收容人取之社會用之社會		
				理念,關懷偏鄉弱勢族群,適		
				時提供分享本監技訓成品,用		
				愛幫助弱勢,讓學員也能對社		
				會盡一份心力,努力改變自		
				我,共同翻轉未來。		
		(四)	公開徵求廠商,邀請中	1. 以公開徵求方式辦理委託加		
		公開徵	立第三方之產業、勞	工之承攬招商,函洽勞動、		
		, -, -	政、學術等專業人士擔	產業或相關之公私立機關		
		加工廠	任評價委員,使受刑人	(構)、團體協助,以利委託		
		商,邀	之作業報酬更為合理	加工多元發展,改善紙品加		
		請中立	且公平。	工為大宗之偏倚情形。		
		第三方		2. 由本監副典獄長、秘書、戒		
		人士,		護科及作業科等相關人員組		
		公開合		成評審委員會,共同評選承 65		

	計畫名	稱	al de maler		預算	
類	項	且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經費來源及金額)	備註
		理評			(江京不师八里明)	
		價。		專業人士(高雄市政府勞工		
				局訓練就業中心鳳山就業服		
				務站站長或督導)擔任評價		
				委員,針對優先入選廠商進		
				行評價,以保障受刑人合理		
				之作業報酬。		
		(五)	結合勞動部資源,為受	本監今(113)年度與勞動部勞動	相關科目項下勻支	
		與勞動	刑人技能訓練注入新	力發展署高屏東澎分署合作辦		
		部合作	元素,利於出監後與社	理快速剪髮班,聘請產業界專家		
		辨理各	會無縫接軌。	教授實務工作技巧,希能掌握社		
		項技能		會脈動,有利收容人與社會接		
		訓練		軌,增進求職能力與就業機會。		
		(六)	加強行銷管理,建立品	1. 加強聯繫並積極參與法務部		
		拓展自	保機制,並引進多元化	矯正署、財團法人台灣更生		
		營作業	支付服務。	保護會高雄分會、高雄市政		
				府等機關團體所辦理之各項		
				活動,藉以行銷自營作業產		
				品,增加能見度,提升自營		
				作業之發展。		
				2. 隨時更新自營展售商城及本		
				監網站自營產品網頁之維		
				護,加強品質及服務,以增		
				進顧客信心,提升績效。		
				3. 印製自營作業成品型錄、積		
				極向各機關團體推廣,努力		
				拓展銷售通路,期能達成年		
				度營運成長之目標。		
				4. 積極開發不同型態且符合市		
				場需求之自營作業產品,使		
				收容人能習得更多技能,出		
				監後能迅速就業,順利賦歸		
				社會。		
				5. 提供線上刷卡、7-11 ibon		

	計畫名	稱	ᅪᆂᄓᄺ		預算	
類	項	目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經費來源及金額)	備註
				付款、虛擬代碼簡訊繳款、	(10 // 10 / 10 / 10 / 10 / 10 / 10 / 10	
				台灣 PAY 等服務,提供民眾		
				多種交易選擇,以提升民政		
				消費便利性及購買意願。		
		(セ)	積極培訓手工縫紉及	1. 建立藝品工作坊,訓用合一,		
		守護傳	拼布技藝,建立藝品工	由曾受過縫紉班之實務課程		
		統,傳	作坊,訓用合一,發展	訓練或具縫紉專長之收容人		
		承技藝	自營作業,傳承文化	組成,藉由訓練中習得之縫紉		
		與文化		技巧,並運用縫紉、拼布技能		
		價 值		於手作布包,增加布包之多元		
				元素,增加產品之美觀、實用		
				與流行性,期能擴展自營作業		
				市場接受度與銷售,使縫紉拼		
				布等技藝能在本監紮根發		
				展、永續經營。		
				2. 積極參與矯正署舉辦所屬矯		
				正機關年度教化、技訓聯合展		
				出活動及財團法人台灣更生		
				保護會高雄分會、高雄市政府		
				等機關辦理之各項活動,以行		
				銷本監特色手工布包及拼布		
				等,期能將技藝發揚光大,傳		
				承傳統技藝及文化價值。		
		(八)	瓣理收交人些外作	1. 本監為配合法務部矯正署政		
		積極配		策,積極推動受刑人監外自主		
		合法務		作業,遴選符合自主監外作業		
		部矯正		條件者,經陳報矯正署核備		
		署政策	22 - 21 - 10 0 - 1 - 1 - 14	後,實施監外作業前觀察與考		
		辨理受		核,並舉辦職前講習,於收容		
		刑人監		人外出工作前,由教輔小組成		
		外作業		員給予詳盡解說及勉勵後,方		
		(自主		安排外出作業。		
		監外作		2. 每月邀請更生保護會高雄分		

	計畫名	稱			預算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備註
類	項	目			(經費來源及金額)	
		業、外		會志工入監協助辦理自主監		
		役監作		外作業收容人輔導,針對現		
		業)		階段工作及未來職涯發展進		
				行輔導諮詢,並給予協助規		
				劃未來展望。		
				3. 為使自主監外作業收容人能		
				穩定作業,每月召開生活檢		
				討會,由教輔小組成員給予		
				相關措施宣導及輔導,了解		
				監外所遭遇問題及解決。		
				4. 為協助受刑人順利復歸社		
				會,法務部積極推動受刑人		
				監外自主作業政策,自主監		
				外作業受刑人在無戒護警力		
				下外出作業,讓其提前適應		
				社會生活,並藉由外出就		
				業,完成階段性適應,以期		
				出監後能順利就業,與社會		
				無縫接軌。		
				5. 積極接洽作業協力單位,以		
				提供受刑人自主監外就業之		
				機會,爭取與外界勞工同等		
				之勞務報酬及商業保險,提		
				供其就業保障。並依據雙方		
				需求與意見,與企業廠商簽		
				訂合理勞務契約,俾利雙方		
				合作,共創三贏。		
				6. 配合政府推動長照2.0計畫,		
				開辦照顧服務員技能訓練		
				班,協助受訓受刑人取得該訓		
				練課程合格結訓證書,以利其		
				在監可協助照護高齡或疾病		
				之收容人,出監後亦可投入相		
				關照服工作,增加渠等出監後		
				謀生能力並提供社會需求之		

	計畫名	稱	ᅬᆂᄓᄺ		預算	
類	項	目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經費來源及金額)	備註
				人力資源。並與松喬老。		
				中心簽訂受刑人自主題		
				業合作契約,使學員結		
				以發揮所學,外出就業		
				7. 本監配合矯正署政策		
				110年6月1日成立女	-子外	
				役分監。賡續積極與外	·役分	
				監作業協力單位合作,	聘用	
				外役分監收容人至該單	位作	
				業,提供合理薪資及出	監後	
				收容人留用機會,俾利	收容	
				人順利復歸社會。		
	四、	(-)	確實實施收容人健康	1. 為防止疾病、傳染病之	發生, 相關科目項下勻支	
	衛	加強辦	檢查及疾病防治工作。	平時積極重視監內外理	 環境衛	
	生	理收容		生之檢查及清潔工作。		
		人健康		2. 監內舍房、工場、水溝	、大小	
		檢查及		炊場、監外牆邊四週水	溝、員	
		一般疾		工宿舍等,每月至少沒	肖毒一	
		病防治		次,以確保環境衛生。	每季並	
		工作		實施戒護區消毒及記錄	0	
				3. 控管防疫物資及加強藥	品、衛	
				材庫存管理,減少藥品	、衛材	
				逾期數量,若有逾期藥	品、衛	
				材一律簽報銷毀。		
				4. 將所購之藥品、衛材各		
				批號與效期等登錄稿		
				統,並每月陳核藥品庫	存成本	
				報表。		
				5. 加強對收容人實施疾源		
				宣導與入監、每季及出		
				檢查,以達早期預防、	早期治	
				療目的。		
				6. 每年由合約醫事檢驗戶		
				為收容人進行胸部 X 光道	篩檢與	
				年度性病血液篩檢。 69		

	計畫名	稱			預算	
類	項	且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經費來源及金額)	備註
	~				(紅貝木///)	
		(二)	加強對新此及在監收突	1. 對新收入監、借提還押、出庭		
		辨理收				
		容人尿		時做尿液篩檢。		
		液篩檢		2. 對在監收容人則實施定期及		
		7 DIFFIX		不定期尿液抽驗。		
				3. 凡尿液篩檢呈陽性反應者,洽		
				高雄醫學大學附設醫院複		
				檢,如再呈陽性反應,即由政		
				風單位送法務部調查局複檢		
				確認。		
				4. 嚴格檢查收容人身體及所攜		
				帶之衣物,避免夾藏毒品入		
				監。		
				5. 對本監管教人員若「曾有違反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行為者(含		
				自動請求治療者)」,實施尿		
				液檢驗。經查本監目前無此特		
				定人員,將持續列管,並依「特		
				定人員尿液採驗辦法」實施。		
		(三)	1. 加強本監防疫措施及	(1) 辦理性病篩檢、肺結核篩檢		
		加強傳	傳染病防治宣導。	等傳染病防治工作。		
		染病防		每月由合約醫事檢驗所至監		
		治工作		辨理新收收容人性病抽血篩		
				檢包含梅毒及愛滋病。並洽		
				合約醫療院所至監為收容人		
				施作肺部 X 光篩檢。檢查結		
				果為異常者,對患病者除給		
				予妥善處遇外,並安排至合		
				作醫療院所接受治療,如患		
				開放性肺結核病者,則移專		
				業病監執行與治療。		
				(2) 針對收容人每月定期實施愛		
				滋病防治暨毒品愛滋減害計 70		

	計畫名	稱	-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	備註
領	項	目		頁 他 安 領	(經費來源及金額)	角社
				畫及慢性疾病之衛生教育宣		
				導,教導加強收容人對愛滋		
				及毒品愛滋減害認知及個人		
				衛生之重要性,養成良好生		
				活型態,減少疾病發生。		
				(3) 罹患性病、肺結核傳染性疾		
				病之收容人於出監時,通報		
				衛生單位,以利衛生單位追		
				蹤保護。(目前雖已有獄政資		
				訊介接衛生系統通報,仍採		
				雙軌並行)		
			2. 配合衛生主管機關入	委請本監合作醫療院所國軍高雄		
			監進行 113 年矯正機	總醫院每季辦理一場次「收容人		
			關每年不定期感染管	預防保健暨本監同仁感染管制教		
			制查核作業。	育訓練」協助同仁取得感控教育		
				時數,另檢視感染管制9大查核		
				項目制定相關措施及流程,強化		
				本監感控機制。		
			3. 配合疾病管制署四年	依據公告之感染管制 9 大查核項		
			一次查核期程,原期	目,定期檢視項目內容是否達成		
			程年因新冠肺炎疫情	目標。		
			影響,衛福部順延至	本監制定之感染管制計劃,參考		
			113 年進行查核作業。	依疾管署網站最新公告之內容		
				及感控指引,定期檢視與更新版		
				本(每年至少更新一次)。		
			4. 依據本監感染管制計	發現疑似傳染性皮膚病收容		
			劃,接觸隔離照護重點	人,依規定進行人口密集機構傳		
			(疥瘡),進行皮膚病收	染病監視作業進行通報,並配合		
			容人之照護。	衛生主管機關指示作為,進行隔		
				離防制與必要性環境清消作		
				業;並依103年7月1日署頒「矯		
				正機關收容人皮膚病防治標準		

	計畫名稱		\ de - \ 155		預算	
類	項	目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經費來源及金額)	備註
				作業程序」進行三級預防措施。	<u> </u>	
		(四)	衛生科業務採電腦化作	為有效提升衛生科業務,建置		
		建立衛	業,增進行政效能。	完成獄政電腦化作業衛生醫療		
		生醫療		子系統,凡收容人入監健檢、		
		子系統		掛號作業、病歷管理、各項檢		
				驗報告、藥品庫存管理、管理		
				報表作業等均電腦建檔,對提		
				高工作效能助益良多。		
		(五)	健全藥品、衛材採購方	衛生科提出需求之藥品、衛材品		
		藥品聯	式、增加效率及防止弊	項,經核可後,交總務科辦理後		
		合招標	端。	續採購事宜,以防止弊端。		
		採購				
		(六)	供払心道斗者。并廃业	1. 衛生科藥師於每月安排場舍		
		推動	課程教學目標、講師背	·		
		「愛滋		2. 每半年高雄榮民總醫院感染		
		病及性				
		傳染病	式、授課時數及人次等			
		防治」		3. 「愛滋病及性傳染病防治」衛		
		衛教宣	備查考。	教宣導目標內容為『何謂愛滋		
		導計畫		病(AIDS)及愛滋病感染途逕;		
				台灣的愛滋病疫情現況;愛滋		
				病與我有何關係;如何有效預		
				防愛滋病;萬一發生不安全性		
				行為該怎麼辦;愛滋病患就醫		
				管道、權益保障資訊及其個案		
				資料保密;愛滋病收容人出監		
				(院、所、校)後,可尋求協		
				助之醫療機構或政府單位;愛		
				滋病感染者服用雞尾酒療法藥		
				物注意事項及追蹤血液指標之		
				重要性。』,並將衛教成果做		
				成紀錄並簽核存檔。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女子監獄 113年(1至12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預算 計畫目標 備註 實施要領 類 項 目 (經費來源及金額) 1. 受觀察、勒戒人之尿液採集至 辦理觀察、勒戒業務 (七) 辦理觀 時,落實法務部頒定之 遲於入所次日上午十二時前 察、勒 觀察、勒戒四十日作業 完成。 流程,並對已完成「有 2. 每日由勒戒處所主管完成「戒 戒業務 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 斷症狀」、「行為問題」。 」評估之受觀察、勒戒 3. 每週三由特約醫師及社工師 人,注意執行時效。 進行觀察、勒戒第一、二次評 估,並於三十日止需完成觀 察、勒戒人「有無繼續施用毒 品傾向」評估判定。 4. 於觀察、勒戒第四十日前以電 子發文通知各觀察、勒戒人所 屬地方法院檢察署準備釋放 各觀察、勒戒人。若第五十天 尚未釋放,將以電話連絡所屬 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了解狀況 (八) 1. 落實安排收容人看診 (1) 衛生科每月提供場舍看診科 落實收 及依醫囑安排轉診及 別門診表。 相關檢查,並追蹤收(2)每天依收容人病況安排醫師 容人看 看診及相關檢查,並依醫囑建 診及其 容人後續醫療處遇。 後續醫 議,安排適當醫療處遇如:抽 療處置 血、超音波、電腦斷層等相關 作業等 檢查及依醫囑建議外醫專科 醫療處 門診治療及追蹤。 遇 (3) 看診後衛生科落實列管精神 疾病、重大疾病、傳染性疾病 及不穩定病況之收容人,持續 監控收容人規律用藥情形及 治療方針。 (4) 針對看診後為傳染性疾病依 感控標準機制處理,並持續追 蹤病況及場舍有無蔓延病情 (5) 衛生科每月安排場舍慢性病

	計畫名	稱	上十二年		預算	
類	項	目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經費來源及金額)	備註
				及傳染性疾病認知衛教宣導。		
			2. 依據本監訂定之收容	針對三級預防,複篩達15分以		
			人自殺防制處遇計	上,經專業輔導人員評估,審		
			劃,辦理高風險收容	議已達高風險程度者,立即辦		
			人轉介醫療。	理監內身心科就醫或轉介醫療		
				單位,由身心科醫師進行專業		
				診療,必要時收治住院。		
		(九)		1. 收容人保外期間密切與治療		
		辨理保	容人察看及複察,確保	醫院聯繫掌握病情,病情穩		
		外醫治	收容人積極接受治療,	定即通知返監執行。		
		收容人	避免發生違法犯紀行	2. 除每月指派醫事人員察看病		
		管理作	為。	情,並將相關察看情形做成記		
		業		錄留存備查;必要時,得由機		
				關首長指派監內長官或政風		
				人員進行複察。		
				1. 持續安排同仁參加 EMT1		
		(+)	提升同仁急救常識及技	初、複訓以取得證照及展		
		提升同	巧,並依人口密集機構	延,裨符合救護車出勤規		
		仁急救	感染管制查核規定,協	定,113年度已有30名管理		
		及衛生	助同仁上課取得相關時	人員及醫事人員取得 EMT1		
		醫療知	數。	資格。		
		能		2. 安排感染管制相關課程,每年		
				至少 2 場,提升同仁感控觀		
				念,避免監內群聚傳染發生。		
				1. 辦理多場宣導,提升機關整		
		(+-)	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	體施打意願。		
		辨理職	中心防疫政策與疫苗接	2. 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員及收	種期程,宣導及安排全	高雄市衛生局及矯正署各階		
		容人流	監人員完成接種流感疫	段防疫指示,規劃並落實執		
		感疫苗	苗與 XBB 疫苗,以維護	行機關防疫措施。		
		與新冠	機關整體安全。			

	計畫名	稱	让		預算	
類	項	目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經費來源及金額)	備註
		疫苗接				
		種及落				
		實執行				
		各項防				
		疫措施				
				1. 與本監承作淑德健保藥局合		
		(+=)	培養收容人管理自身	作,辦理「各類疾病及用藥		
		持續推	健康的能力與責任	安全衛教」,加強收容人健		
		行收容		康自主管理意識及用藥安全		
		人自主		常識。		
		健康管		2. 持續依本監「收容人藥品暨		
		理		低風險醫材或衛生保健物品		
				自主健康管理計畫」推行收		
				容人藥品自主管理。		
				3·場舍建置必要醫療器材·養		
				成收容人自我量測及記錄自		
				身健康數據的能力及習慣。		
	五、	(-)		1. 各不同類別收容人(包含受	相關科目項下勻支	
	戒	落實	同身心狀況等之收容	刑人、受戒治人、被告及觀		
	護	個別化		察勒戒受處分人等)之配房		
			處理。	及配業予以適當區分,並針		
		管理		對其個案狀況予以妥適之處		
				理。		
				2. 電器之使用依監獄行刑法及		
				相關規定辦理,如收容人於 入違規舍期間,依監獄對受		
				刑人施以懲罰辦法第 18 條		
				第1項第4款規定,除電動		
				到 别 · · · · · · · · · · · · · · · · · ·		
				持有及使用電器物品;收容		
				人入保護室依監獄施用戒具		
				與施以固定保護及保護室收		
				容管理辦法第19條第1項規		
				定,不得使用電器物品;收		
				容人於隔離保護期間,依監		

計畫名稱		稱	一上十二届		預算	
類	項	且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經費來源及金額)	備註
				獄及看守所施以隔離保護辦		
				法第12條第4項,得限制或		
				禁止持有或使用電器物品。		
				其餘收容人依規定持有使		
				用。		
		(=)	1. 強化收容人生活管	1. 嚴密考核收容人行狀,對於特		
		落實執	理。	殊收容人設簿登記,並詳實紀		
		行各項		錄行狀。		
		勤務規		2. 注意收容人生活輔導,場舍主		
		定,		管及教區科員落實瞭解收容		
		加強戒		人身體、家庭因素狀況,適時		
		護管理		給予輔導。		
		工作		3. 強化工場秩序、禮儀維護。		
				4. 培養收容人守法習慣,隨時給		
				予法律常識。		
			2. 縝密安全檢查,全面	(1) 管制口指派專人監控及管		
			實施進入戒護區人	制,加強人員進出檢查工		
			員檢查工作。	作,並輔以金屬探測器或科		
				技設備實施檢查。		
				(2) 加強外界入飲食、必需物品		
				或其他財物之檢查工作,指		
				派經驗豐富之人員擔任檢		
				查工作,且全程配戴口罩及		
				手套,並輔以金屬探測器或		
				科技設備協助檢查。		
				(3) 複檢站落實複檢工作,由教		
				區科員隨時複檢。		
				(4) 加強各重要勤務點之巡邏		
				查察。		
				(5) 於中央台設置監視系統,針		
				對於戒護區內各重要出入		
				口,有效嚴密監控。		

	計畫名	稱	21. 李口福		預算	
類	項	目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經費來源及金額)	備註
			2. 嚴格查察, 杜絕違禁	(1) 落實收容人尿液篩檢,實施	(,_,,,,,,,,,,,,,,,,,,,,,,,,,,,,,,,,,,,,	
			物品流入戒護區。	新收、出庭返監後及在監收		
				容人不定時抽檢。		
				(2) 強化新收入監之檢物、檢身		
				程序,以確實杜絕違禁物品		
				流入。		
				(3) 加強各場舍安全檢查,每日		
				實施場舍檢查例行安全檢		
				查,每月全監各場舍至少安		
				檢1次,並設簿登記;另於		
				每日收封時,落實收容人檢		
				身工作,每名收容人回場舍		
				前均應檢身,並由中央台、		
				教區科員或主任管理員等		
				落實複檢工作。		
				(4) 加強各場舍安全檢查,每月		
				不定時突擊檢查2次,每2		
				月至少檢查戒護區內各單		
				位1次以上,每季不定時實		
				施全監擴大安全檢查,並做		
				成紀錄。		
				(5) 實施臨、複檢制度,場舍安		
				全檢查及收封時,由教區科		
				員、中央台科員或主任管理		
				員落實複檢工作。		
				(6) 建立責任區制度,並設簿登		
				記。		
			3. 加強視同作業收容	(1) 依署頒規定條件遴選,嚴禁		
			人之管理考核工作。	使用未經核准之視同作業		
				收容人。		
				(2) 遴選視同作業之程序依受		
				刑人作業實施辦法及高雄		
				女子監獄視同作業調用需		
				求規範書之相關規定辦理。		

	計畫名	稱	計畫目標	200	預算	nt v
類	項	目	可更口尔	實施要領	(經費來源及金額)	備註
				(3) 依實際需要配置並列冊管		
				制,每月定期進行考核,若		
				不適任立即提會予以撤換。		
			4. 加強幫派份子之列	(1)依規定成立督導小組,並依		
			管與管理。	「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		
				機關加強幫派分子管理應		
				行注意事項」及法務部矯正		
				署 110 年 11 月 26 日法矯署		
				安字 11004007160 號函落實		
				執行列冊管理及陳報事		
				項,並每月召開會議1次,		
				逐項檢討執行成效。		
				(2)依法務部矯正署 111 年 2 月		
				18 日法矯署教字		
				11104001690 號函,若遇列		
				管收容人移送其他機關,其		
				列管資料即隨案移送; 若接		
				收其他機關之幫派列管收		
				容人,將最遲於接收之次月		
				召開會議辦理列管事宜。		
				(3)各級管理人員對於幫派分		
				子資料謹慎運用及保管,並		
				對於資料來源予以保密;教		
				輔人員於輔導過程中,不得		
				揭露其列管之身分;另避免		
				影響是類收容人參與教誨		
				教育或技能訓練之權益。		
			5. 加強收容人身體照	(1) 加強新收時收容人身體狀		
			顧。	況調查。		
				(2) 建立各場舍罹患疾病收容		
				人名册,以利戒護工作之執		
				行。		
				(3) 有效掌握所有收容人身心		

_	計畫名	稱			 預算	
類	項	且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備註
知	均	П		all and the least like the A	(經費來源及金額)	
				狀況,確保囚情安全。		
			C 1. 74 m 在 4 + 账 A	机里韦厄北京与土际总体业工		
			6. 加強照顧自主監外	設置專區收容自主監外作業及		
			作業及外役監收容	外役監收容人,提供日常所需之		
			人。	設備及處理生活相關事宜。		
		(三)	1. 落實實施矯正人員常	(1) 依法務部矯正署函頒之「法		
		加強辦	年教育,充實常年教	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矯		
		理矯正	育課程內容,以提升	正人員常年教育實施要點」		
		人員常	管理人員工作效能及	擬訂矯正人員常年教育實施		
		年教育	培養正確觀念。	計畫,並依計畫按月實施,		
		及監督		每年6月及12月分別舉行測		
		考核工		驗,藉此充實戒護同仁實務		
		作		經驗、提升專業知識、執勤		
				技巧與應變能力;此外,灌		
				輸正確執勤觀念,使彼等均		
				能遵循依法行政之準則從事		
				戒護工作。		
				(2) 依照矯正人員常年教育實		
				施計畫,將設定多元主題,		
				充實常年教育課程內容,如		
				精神疾病戒護管理技巧與		
				知能及矯正法規新修法相		
				關課程。		
				(3) 依法務部矯正署 113 年 2		
				月 19 日法矯署安字第		
				11304003740 號函擬訂矯		
				正人員實彈射擊訓練計		
				畫,並依計畫每月實施一次		
				槍枝拆解與空槍射擊預		
				習,每季實施一次實彈射擊		
				訓練。藉此以提升戒護同仁		
				對於槍枝使用熟悉度、射擊		
				精準度、簡易故障排除能力		
				及射擊安全之危機意識。 70		

計畫名稱		稱 I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	備註
類	項	目		貝 700 女 79.	(經費來源及金額)	佣缸
			0. せ虚故以 1. 早雨 坐山	ト . か		
				成立新進人員指導小組,擔任新		
			練	進人員(含約僱人員或職務代理		
				人)實務訓練之指導,於到職一		
				週內負責指導其應有的工作態		
				度及執勤技巧,訓練完畢時,新		
				進人員(含約僱人員或職務代理		
				人)提出學習心得,由指導小組		
				作成考評,列入該新進人員(含		
				約僱人員或職務代理人)資績計		
				分參考。		
			3. 落實督導考核責任。	嚴加督導考核各級戒護人員,對		
				其平日生活情形、品德操守及服		
				務勤惰表現深入了解並做成紀		
				錄。		
			4. 健全戒護勤務調度。	日夜勤勤務調動採循序漸進,由		
				夜勤而日勤方式配置,並定期		
				進行勤務輪調。		
		(四)	每年均依上级指于辦理	1. 參照法務部矯正署每年函示		
		定期舉				
			項應變演習,以提升管			
			理人員危機應變處理能	, , , ,		
		恩安伊習	力。			
		白	<i>71</i> °	(本格里假設成/九八/ 建立内		
				式,以備突發事故時能盡速		
				召回休班警力。 2. 成立危機應變小組,每月至		
				2. 成立危機應變小組,母月至 少辦理 1 次例行應變演練		
				(模擬演練時段包含平日、夜 間及例假日),針對各勤務點		
				及出入口等可能發生之狀況 進行演練,強化同仁對於緊		

	計畫名	稲			預算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月开	備註
類 	項	目			(經費來源及金額)	
				急狀況之應變能力。另每半		
				年由戒護科長實施至少1次		
				應變兵棋推演。		
		(五)	安全設施及警訊系統與	1. 場舍安全設施每日均由該場		
		加強安	消防器材等均定期測試	舍主管負責檢查,再由教區		
		全設施	並隨時保持堪用狀態。	科員進行複檢。		
		及保養		2. 消防器材及安全設施與監視		
		檢查		系統、警訊系統等定期進行		
				測試、檢查。		
				3. 械彈室派專人負責,並定期		
				做保養及檢查清點工作。		
				4. 場舍所使用之作業工具均嚴		
				密管理,設簿登記,並由值		
				班科員及教區科員每月不定		
				時抽查。		
		(六)	中央臺值勤人員熟稔	1. 依「監獄及看守所科技設備		
		監視錄		設置與使用及管理辦法」管		
		影畫面		理各類科技設備並訂定本		
		之使用		監科技設備操作及管理規		
				定,以符所需。		
				2. 訓練中央台科員、主任管理		
				員及日勤科員熟稔調閱、下		
				載監視畫面及上傳 NAS 相關		
				功能。		
				3. 不定期測試,確保操作熟		
				練。		
		(七)	1. 輔導考核替代役役男	本監目前無替代役男人數。		
		替代役	服勤動態及生活行			
		之輔導	狀。			
		考核	2. 積極推動替代役役			
			男參與公益活動。			
			3. 落實「替代役役男藥	<u> </u>		

	計畫名	稱			預算	
類	項	目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經費來源及金額)	備註
			物濫用防制實施計 畫」。 4. 定期召開「生活檢討 會」。		(江貝 水/// 立 研)	
		(八)	完整建立收容人之各項	1. 一般管理:		
		缜密名	名籍資料。	(1) 將收容人各項名籍資料建		
		籍管理		檔,並定期查核與妥善管理。		
		工作		(2) 確實辦理新收收容人名籍資		
				料電腦建檔工作,於入監當		
				日完成收容人基本名籍資料		
				登打作業,力求資料完整迅		
				速。		
				(3) 審慎辦理收容人身分簿之編		
				訂、調閱與保管。		
				(4) 確實查核收容人資料,避免		
				冒名頂替情事發生。		
				(5) 辦理縮刑結轉後以電子公文		
				發文至內政部移民署及法務		
				部資訊處。		
				(6) 加強外役監報名之審核。		
				2. 被告管理:		
				(1) 確實辦理各項公文書及延		
				押裁定送達,避免發生延遲		
				送達或送達錯誤之情事。		
				(2) 建立與中央台之間關於羈押		
				被告禁見、解禁之橫向聯		
				繋,避免失誤。		
				(3) 每週進行羈押期滿前 6-12		
		().	艾南北南:人心本山	日名冊通知院檢。		
		(九)		1. 每月不定期抽查收容人保		
		強化收		管金及勞作金手摺,並將查		
		容人金		核記錄送陳長官核閱。		
	<u> </u>	錢與物		2. 週轉金支用與撥還確實登		

	計畫名	稱	11 db 197		預算	
類	項	且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經費來源及金額)	備註
		品管理		載管控,避免帳務不符。		
				3. 配合會計室抽查週轉金支		
				用情形與實際結存是否相		
				符。		
				4. 每月不定期抽查物品保管		
				文件、保管庫房及貴重物品		
				保管情形,並將查核紀錄送		
				陳長官核閱。		
	六、	(一)加	1.建立產籍管理制度,	(1) 財產登錄於網路版財產管	相關科目項下勻支	
	總	強財產	加強財產維護。	理系統登帳作業,如有增		
	務	、物品		加、減損、報廢或移動之情		
		管理		事時,均依規定填列辦理相		
				關程序,與國有財產署進行		
				核帳同步比對。		
				(2)機關收受捐贈之財務應依		
				相關法定程序及處理原則		
				辨理。		
				(3) 財產按分類編號編製財產		
				卡及黏貼財產標籤。		
				(4) 對經管之財產會同會計及		
				政風人員實施定期、不定期		
				盤點,並作成記錄。避免產		
				生財產漏登或帳物不符情		
				事發生。		
				(5) 按月造具財產增減表及財		
				產增減結存表。		
				(6) 嚴防經管之土地遭私人佔		
				用。		
			2. 物品領用程序電腦	(1) 各單位領用物品依實際需		
			化作業與管控,按實	要至表單系統填寫領用		
			核發,杜絕浪費,節	單,經核准後發給。並按月		
			省公帑。	登錄領用數量,避免浮濫。		
				(2) 消耗性物品以招標及整批		
				採購為原則,以節省公帑。		
				(3) 會同會計人員定期、不定期		

	計畫名	稱			預算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備註
類 	項	目			(經費來源及金額)	
				實施盤存清點。		
			3. 加強車輛管理。	(1) 隨時注意駕駛人情緒,要求		
				其生活規律化,不得有酗酒		
				及賭博等不良情事。		
				(2) 督促駕駛人定期實施車輛		
				之保養及檢查。		
				(3) 調派車輛均確實填寫派車		
				單,建立完整之調派制度。		
				(4) 嚴密油料管理及登記出車		
				里程。		
			4. 加強宿舍管理。	(1) 依宿舍管理手冊相關規定		
				辨理宿舍借用事宜。		
				(2) 訂定宿舍公約,公告於宿舍		
				內,俾借用人共同遵守。		
				(3) 借用人依法公證並訂契		
				約,定期辦理居住事實查考		
				作業。		
		(=)	採購法令規定繁多、採	(1) 依採購相關法條規定及函		
		採購業	購項目多變化,若相關	示辦理採購案件。		
		務	作業未有標準化作業	(2) 除採購承辦單位訂定標準		
			程序,恐生採購爭議或	化作業流程並不斷更新最		
			弊端。	新規定外,另依規定有監辦		
				單位協助監辦採購相關程		
				序,避免疏漏造成與法不符		
				之情形。		
				(1) 採購收容人食米均由承辦		
		改善收	採購業務。	人隨車押運至本監,以防中		
		容人給		途掉包,並會同政風及會計		
		養		人員驗收,並設簿登記。對		
				已提領之食米,進行定期與		
				不定期之盤點。		
				(2) 採購副食品於進貨時,均依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ring vi. To ber	預算	进计		
類	項	目		山 鱼 口 /示	實施要領	(經費來源及金額)	備註
					「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		
					機關收容人主、副食品進貨		
					查驗標準作業程序」辦理,		
					由炊場管理人員通知收容		
					人伙食管理人員、抽驗及複		
					查人員會同驗收,並於憑證		
					上簽註,以防原始憑證被抽		
					换。		
			2.	加強伙食實物之	(1) 主食米依規定數量支給,由		
				稽核及加強衛生	收容人代表司秤,眼同下鍋。		
				管理	(2) 倉庫存量每月會同會計及		
					政風人員盤存一次。		
					(3) 每月召開收容人膳食改進小		
					組會議,加強研究改進收容		
					人膳食。		
					(4) 對於炊事用具、餐具及食物		
					之清洗加強管理,對於炊場		
					作業人員個人衛生,皆定期		
					進行衛生教育宣導。		
			3.	加強改善收容人	(1) 妥為運用作業及消費合作社		
				給養以促進其身	盈餘補助款與餿水、廢食用		
				體健康。	油變賣所得經費來改善、添		
					購收容人伙食及烹煮器具。		
					(2) 每日查看收容人伙食,並能		
					機動性變換菜色,合乎均		
					衡、營養及衛生。		
			4.	加強廚餘減量及	(1) 確實掌控收容人伙食數		
				去化之管理	量,依收容人喜食愛好調整		
					米麵食餐數,以減少廚餘為		
					考量調整收容人伙食烹調		
					方式。		
					(2) 提升收容人伙食品質,以質		
					量均衡為原則。		

計畫名稱					預算	
類	項	且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經費來源及金額)	備註
				(3) 加強宣導惜食觀念,避免食		
				物浪費。		
				(4) 改善收容人廚餘回收方		
				式,宣導生熟廚餘分類倒		
				出,並盡量減輕廚餘重量。		
		(四)	1. 依檔案法規定落實	(1) 依法務部矯正署所屬各矯正		
		加強檔		機關檔案分類及保存年限區		
		案管理	,	分表辦理。		
				(2) 每半年定期將檔案目錄依規		
				定彙送至法務部矯正署及檔		
				案管理局。		
				(3) 各科室業務承辦人將辦畢公		
				文送至檔管人員,依檔案分		
				類建檔完成後,彙整傳送至		
				檔案管理資訊網。		
				(4) 每年定期清理已逾保存年		
				限之檔卷,列冊報請上級機		
				關核轉檔案管理局審核後		
				銷毀。		
			2. 指派專責人員負責檔	依照檔案法規定,指派專責人員		
			案管理。	負責檔案管理。		
			3. 提升檔案管理人員	加強檔案管理人員教育訓練,		
			事業知能。	並藉由觀摩其他績優機關與自		
			可 未如此 *	主學習等方式持續進修、自我		
				主字自寻为式行順 建修、日X 提升。		
		(五)	1. 確實維護廳舍及環	(1) 強化辦公廳舍與備勤室之		
		辨公廳		通風及照明設備。		
		舍維護		(2) 確保本監內外周圍環境衛		
		與美化		生清潔,定期派清掃隊收容		
				人及社會勞動人員進行清		
				潔維護工作。		
				(3) 廣植盆栽花木綠化環境,並		

計畫名稱					預算	
類	項	且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經費來源及金額)	備註
				在各場舍走廊及外圍牆飾		
				以彩繪,以營造生動活潑之		
				空間。		
				(4) 落實清淨家園全民運動,每		
				週定期清掃辦公廳舍及機		
				關周邊 50 公尺區域並積極		
				維護公廁清潔。		
				(5) 依行政院頒訂國家清潔週		
				期間,進行機關內外及各辦		
				公廳舍之清潔工作。		
			2. 積極辦理環境友善行	(1) 落實垃圾分類與減量政		
			為推行事項,落實各	策,減少環境污染。		
			項環保與節約能源措	(2) 強化無障礙設施之規劃,以		
			施	提升對身心障礙或行動不		
				便使用者之尊重及友善。		
				(3) 積極推行行政院頒定之「政		
				府機關及學校全面節能減		
				碳措施」,以有效減少資源		
				之浪費。並依據本監節能改		
				善計畫加強落實執行,以達		
				成年度用電、用水、用油負		
				成長或零成長之目標。		
		(六)	 制戒(戒治)人出所, 	(1) 就其保管金中,斟酌予以扣		
		強化勒	應就其保管金扣除勒	除勒戒(戒治)費用,並依規		
		戒(戒	戒(戒治)費用,若未	定開立繳納通知單及自行收		
		治)費	繳清依規定催繳及移	納款項收據。		
		用收取	送。	(2) 自出所起算之第 45 日止,依		
		作業		規定於一週內寄發催繳書		
				函。		
				(3) 經催繳仍未繳納者,依規定		
				於一周內檢具相關資料,移		
				送戶籍所屬行政執行處各分		
				署強制執行。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女子監獄 113年 (1至12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預算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備註 類 項 目 (經費來源及金額) 2. 若經強制執行仍未 (1) 年度債權憑證清理計畫:已 繳清之再移送作業。 取得債權憑證並於行政執行 期間,伺機清查該義務人之 財產,若查有財產,則移送 分署執行。分 4 季辦理清查 財產之再移送作業。 (2) 再入監勾稽作業:已取得債 權憑證再入監,每月辦理再 移送作業。

備註:請依需求自行增減,內頁文字請採以12號標楷體,頁碼請置中。